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2015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谢彦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嘉相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半年度报告中所涉及未来经营业绩的预计等前瞻性陈述均属于公司计划性事项，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2015 半年度报告	2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2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3
第九节 财务报告	44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4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	指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水电集团	指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粤水电	股票代码	002060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二局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angdong No.2 Hydropower Engineering Company,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GHE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谢彦辉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广喜	林广喜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1 商务中心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1 商务中心
电话	(020) 61776998	(020) 61776998
传真	(020) 82607092	(020) 82607092
电子信箱	lgxi-0731@163.com	lgxi-0731@163.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4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4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登记日期和地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税务登记号码、组织机构代码等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4 年年报。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50,938,599.11	2,479,690,517.88	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860,622.34	49,674,754.38	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174,135.48	47,233,127.43	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4,152,828.27	82,349,267.77	26.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46	0.0826	2.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46	0.0826	2.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	2.00%	0.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942,931,654.28	12,607,608,348.52	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34,002,511.37	2,495,834,892.00	1.53%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6,003.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2,832.34	
减：所得税影响额	72,337.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40.00	
合计	-313,513.1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2015年上半年，我国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国内经济仍然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公司积极应对经济形势变化，切实按照董事会的战略部署，继续贯彻“建设活力水电，扩大品牌效应”的发展定位，坚持以“工程建设+实业投资+资本运营”三位一体的发展模式，以深化改革、强化管理、创新发展为中心，发扬“睿智创新、励志创业”的企业精神奋力拼搏、奋勇前行，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平稳、稳中有进。201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总资产12,942,931,654.28元，比上年度末增长2.66%；营业收入2,650,938,599.11元，同比增长6.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0,860,622.34元，同比增长2.39%。

二、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2015年上半年，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50,938,599.11元，同比增长6.91%；营业成本2,287,617,776.55元，同比增长5.51%；管理费用67,438,169.79元，同比增长3.92%；财务费用150,065,502.83元，同比增长6.9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4,152,828.27元，同比增长26.48%，主要原因是发电收入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27,179,347.27元，同比减少56.36%，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债务增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减少79.10%，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债务增加。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650,938,599.11	2,479,690,517.88	6.91%	
营业成本	2,287,617,776.55	2,168,150,477.27	5.51%	
管理费用	67,438,169.79	64,895,276.45	3.92%	
财务费用	150,065,502.83	140,311,818.91	6.95%	
所得税费用	13,849,117.96	13,247,838.73	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152,828.27	82,349,267.77	26.48%	主要原因是发电收入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312,921.32	-349,611,579.23	5.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179,347.27	749,656,523.77	-56.36%	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债务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964,188.94	483,040,915.24	-79.10%	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债务增加。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没有披露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公司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正常履行。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土木工程建筑业	2,397,240,169.07	2,192,245,929.76	8.55%	7.74%	4.87%	2.50%
水力发电行业	130,990,727.38	41,849,338.43	68.05%	-8.00%	5.57%	-4.11%
风力发电行业	86,898,857.64	36,840,342.88	57.61%	27.37%	49.43%	-6.25%
太阳能发电行业	31,442,133.02	10,468,357.08	66.71%	-21.09%	-8.82%	-4.48%
合计	2,646,571,887.11	2,281,403,968.15	13.80%	6.91%	5.32%	1.31%
分产品						
水利水电	936,016,627.47	866,258,214.13	7.45%	-11.37%	-11.81%	0.45%
市政工程	972,351,340.12	885,388,288.97	8.94%	48.96%	44.67%	2.70%
机电安装	128,722,540.47	114,649,130.02	10.93%	2.61%	-7.30%	9.52%
地基基础	19,906,751.75	19,162,073.94	3.74%	-35.33%	-39.36%	6.40%
房屋建筑	187,298,108.14	177,423,277.23	5.27%	-9.95%	-10.69%	0.78%
水力发电	130,990,727.38	41,849,338.43	68.05%	-8.00%	5.57%	-4.11%
风力发电	86,898,857.64	36,840,342.88	57.61%	27.37%	49.43%	-6.25%
太阳能发电	31,442,133.02	10,468,357.08	66.71%	-21.09%	-8.82%	-4.48%
其他	152,944,801.12	129,364,945.47	15.42%	0.67%	-9.05%	9.04%
合计	2,646,571,887.11	2,281,403,968.15	13.80%	6.91%	5.32%	1.31%
分地区						
广东地区	1,788,217,723.95	1,634,592,757.53	8.59%	18.94%	16.24%	2.12%
湖南地区	152,159,256.75	62,604,559.93	58.86%	8.52%	54.83%	-12.30%
广西地区	167,338,067.34	140,583,300.10	15.99%	16.42%	7.84%	6.69%
其他	538,856,839.07	443,623,350.59	17.67%	-21.69%	-24.71%	3.30%
合计	2,646,571,887.11	2,281,403,968.15	13.80%	6.91%	5.32%	1.31%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并且得到不断提升。公司具备先进的水利水电、地铁盾构等施工技术，已拥有有效专利29项，其中发明专利12项，实用新型专利17项，在工程施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生产设备主要包括水利水

电和地铁盾构施工设备（16台盾构机），目前使用状况良好。公司工程质量优良，所承接的工程多次获得鲁班奖等国家重要奖项，得到了各界业主的好评。公司具备丰富的清洁能源开发、建设、运营经验，已建成投产的发电项目发挥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增强盈利能力。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0,000,000.00	248,000,000.00	-95.97%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水资源投资开发；矿业投资；能源规划、设计及咨询服务。	100.00%

（2）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3）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4）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5,753.64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915.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787.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78%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2015 年半年度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837.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72,385.8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7,147.40 万元。其中本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执信支行（以下简称“光大执信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招商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新塘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新塘支行”）三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合计为 1,601.76 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天平架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7.67 万元，全资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新塘支行，余额为 5,537.9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比实际应有余额 6,837.84 万元多 309.56 万元，差异原因为：本公司光大执信支行、招商开发区支行、中行新塘支行三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产生利息收入 223.13 万元（其中利用利息收入投资安江水电站项目 12.18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发生的手续费支出 0.65 万元。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产生利息收入 19.47 万元（其中利用利息收入投资安江水电站项目 11.32 万元），手续费支出 0.48 万元。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产生利息收入 75.62 万元，手续费支出 0.14 万元；开户预存 0.09 万元。下属公司汇入 16.03 万元。由于单位以万元计，四舍五入导致差异 0.01 元。二、发行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98 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9.4 亿元（含 9.4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13 年 1 月 18 日，本公司发行第一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 4.7 亿元，票面利率为 5.50%。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7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530 万元，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使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为 46,530 万元，其中偿还商业银行贷款 3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16,53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Φ8780mm 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	是	39,223.64	39,223.64	837	33,097.98	84.38%		1,662.55	否	否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安江水电站工程项目	否	40,000	40,000	0	39,287.82	98.22%		1,891.74	是	否
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偿还商业银行贷款	否	30,000	30,000	0	30,000	100.00%				
公司债券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530	16,530	0	16,530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25,753.64	125,753.64	837	118,915.8	--	--	3,554.29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125,753.64	125,753.64	837	118,915.8	--	--	3,554.2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Φ8780mm 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报告期，Φ8780mm 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投入三台盾构机进行生产，剩余一台盾构机正在购置实施当中，未完成预期产值，导致 Φ8780mm 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未达到预期目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20,631.02 万元，其中 Φ8780mm 地铁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投入 8,031.02 万元，安江水电站工程项目投入 12,600.00 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 6 个月内，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12,531.02 万元，其中 Φ8780mm 地铁盾									

	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投入 8,031.02 万元，安江水电站工程项目投入 4,500.00 万元。根据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部分自筹资金 12,531.02 万元。本次置换已经 2011 年 9 月 23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1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7,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 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2 年 5 月 28 日，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2 年 3 月 5 日，本公司全额实施了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 5 月 25 日，本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2 年 7 月 27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7,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 2012 年 7 月 28 日至 2013 年 1 月 27 日，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3 年 1 月 25 日，本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3 年 11 月 22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4 年 5 月 22 日。2014 年 5 月 19 日，本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为 6,837.84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用于继续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Φ8780mm 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Φ8780mm 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	39,223.64	837	33,097.98	84.38%		1,662.55	否	否
合计	--	39,223.64	837	33,097.98	--	--	1,662.55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为拓展轨道交通工程市场,扩大轨道交通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提高工程施工利润水平,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3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本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实施完毕的投资项目“Φ8780mm 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详见 2013 年 12 月 14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分别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Φ8780mm 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投入三台盾构机进行生产,剩余一台盾构机正在购置实施当中,未完成预期产值,导致 Φ8780mm 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未达到预期目标。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4) 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概述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 年 08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力	资水流域桃江水电开发经营; 电力生产与销售	137,000,000	535,104,780.97	153,168,578.57	38,022,598.35	13,292,767.45	10,098,479.43
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力	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节能环保项目	112,800,000	502,572,981.66	126,552,957.69	31,442,133.02	10,544,041.48	10,634,191.48
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力	水力发电; 水电开发经营; 水利、水电技术培训; 旅游开发	479,000,000	1,870,205,555.80	505,326,784.86	91,080,778.12	24,622,469.10	18,917,397.49
布尔津县	子公司	电力	风电项目投资	228,000,000	1,055,944,123.55	235,129,344.86	43,544,317.12	-328,054.12	-330,546.96

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司			0	97.30	5.40	96	69	
海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投资	能源投资开发	150,000,000	478,619,814.18	192,192,644.62	43,354,539.68	29,704,628.58	28,007,856.96
福鼎市福粤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投资	以自有资金投资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水务项目、机电安装（涉及许可证的项目除外）	25,000,000	172,728,880.58	30,812,656.85	5,776,860.42	5,243,718.54	5,128,181.33
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投资	以自有资金投资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水务项目；机电安装（涉及许可证的项目除外）。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148,000,000	1,053,458,688.05	172,702,526.33	9,781,318.73	7,277,618.38	5,484,191.67

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黑龙江牡丹江宁安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55,000	0	350	0.64%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报告期实现收益 0 元。	2012 年 02 月 25 日	临 2012-005-重大协议公告，巨潮资讯网。
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8,000	0	3,500	12.50%	该项目在建设期中，报告期实现收益 0 元。	2013 年 01 月 22 日	临 2013-006-对外投资公告，巨潮资讯网。
新疆木垒县老君庙风电场一、二期	80,501	10,155	45,797	56.89%	2015 年 7 月 30 日，该项目一、二期 66 台机组全部并网发电，报告期实现收益 0 元。	2013 年 08 月 14 日	临 2013-056-关于收购新疆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公告，巨潮资讯网
新疆骏晟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奇台厂区建设	19,590.86	0	5,605.85	28.61%	该项目在建设期中，报告期实现收益	2014 年 04 月 26 日	临 2014-030-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奇台专业钢

一、二期工程					76.19 万元。		结构厂的公告，巨潮资讯网。
新疆达坂城风电场	41,568.52	878	10,995	26.45%	该项目在建设期中，报告期实现收益 0 元。	2014 年 06 月 10 日	临 2014-037-关于投资建设新疆达坂城风电场项目的公告，巨潮资讯网。
新疆布尔津风力发电项目三期	43,099.16	76	76	0.18%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报告期实现收益 0 元。	2015 年 02 月 06 日	临 2015-007-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布尔津风力发电项目三期的公告，巨潮资讯网。
新疆阿克苏阿瓦提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29,735.62	1,668	1,668	5.61%	该项目在建设期中，报告期实现收益 0 元。	2015 年 02 月 06 日	临 2015-008-关于投资建设新疆阿克苏阿瓦提光伏发电项目一期的公告，巨潮资讯网。
新疆托里县粤通能源禾角克风电项目一、二期	78,516.66	4,046	4,046	5.15%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报告期实现收益 0 元。	2015 年 05 月 28 日	临 2015-031-关于投资建设新疆托里县粤通能源禾角克风电项目一、二期的公告，巨潮资讯网。
广东韶关乳源大布风电项目一期	43,673.55	283.12	520.58	1.19%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报告期实现收益 0 元。	2015 年 05 月 28 日	临 2015-032-关于投资建设广东韶关乳源大布风电项目一期的公告，巨潮资讯网。
合计	419,685.37	17,106.12	72,558.43	--	--	--	--

六、对 2015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 1-9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	0.00%	至	15.00%
----------------------------	-------	---	--------

动幅度			
2015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634.59	至	7,629.78
2014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34.5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经营业务稳步增长。		

七、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积极推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12）37号文《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广东证监局广东证监（2012）91号文《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内容进行修订和完善，并制定《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以及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的条件和决策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对现金分红的标准和分配比例规定较为明确和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也较为完备，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为了增强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均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在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该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14年末总股本601,131,0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045,241.16元。本次所派现金红利已于2015年6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十、本报告期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1月0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5年01月0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5年01月0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5年01月09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5年01月09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5年01月1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5年01月15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5年01月15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5年01月1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5年01月19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5年01月20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5年01月22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5年01月28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三星资产运用（香港）有限公司卢盈文，国泰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张匡勋，富敦资金管理有限公司张伟，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臧海亮、宝仁，上海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赵琦，PINE RIVER 胡欧亚，晋融资产管理有	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地铁盾构工程施工业务情况、公司开发建设清洁能源发电项目优势、公司进行清洁能源发电项目投资的资金来源、公司清洁能源发电重点区域、公司开发的清洁能源发电项目是否均能并网发电、公司

				限公司曹海研, 泽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泽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明芳, 马可孛罗至真资产管理李睿,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黄骥, 中国银河证券鲍荣富, 个人投资者沈椿、唐哲。	已签订的清洁能源发电项目进展、公司再融资与股权激励计划等, 未提供资料。
2015年02月02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未提供资料。
2015年02月0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未提供资料。
2015年02月0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未提供资料。
2015年02月0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未提供资料。
2015年02月09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未提供资料。
2015年02月11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刘鹏,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刘统	公司已发电的清洁能源发电项目情况、公司在建的清洁能源发电项目有哪些、开发规模是多大、公司2月6日公告的2个清洁能源发电项目进展、公司已签订的清洁能源发电项目进展、公司开发建设清洁能源发电项目优势、公司清洁能源发电重点区域、公司是否承接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工程施工提高毛利率措施、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再融资计划, 未提供资料。
2015年02月12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未提供资料。
2015年02月1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未提供资料。
2015年02月1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未提供资料。
2015年03月02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未提供资料。
2015年03月0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未提供资料。
2015年03月0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未提供资料。

2015年03月09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未提供资料。
2015年03月10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未提供资料。
2015年03月1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未提供资料。
2015年03月1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未提供资料。
2015年03月1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未提供资料。
2015年04月01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李继轶, 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纳兰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林帅, 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有限公司陈左茜、谢文霓、陆玲玲、谢伟玉,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桦林, 三菱日联证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张雪莲,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楠, 国际投信投资顾问株式会社张钟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许雪梅,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赵文	公司发展战略、国家加大对水利水电基础设施建设对公司有何影响、公司工程建设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的原因、今后将采取什么措施进行改善、公司财务费用上升的原因、公司清洁能源发电重点区域、公司进行清洁能源发电项目投资的资金来源、公司清洁能源已发电项目总装机、为何在粤水电子公司新疆能源公司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控股股东主要的经营业务、公司目前有没有再融资计划。
2015年04月09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未提供资料。
2015年04月1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未提供资料。
2015年04月1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未提供资料。
2015年04月2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未提供资料。
2015年04月22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未提供资料。
2015年04月27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未提供资料。
2015年04月30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未提供资料。
2015年04月30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未提供资料。
2015年05月0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未提供资料。
2015年05月08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未提供资

					料。
2015年05月1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5年05月12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5年05月19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5年05月22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5年05月25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5年05月2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5年05月27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5年05月29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5年06月02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5年06月0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5年06月0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5年06月09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雪球财富基金王力军，广东英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黄海志，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谢鑫，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刘洋，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黄炜，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刘统，上海从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涂畅，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傅爱兵，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黄骥	公司发展战略、国家加大对水利水电基础设施建设对公司有何影响、公司工程建设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的原因、今后将采取什么措施进行改善、公司未来是否承接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公司清洁能源发电重点区域、公司清洁能源发电项目情况、公司进行清洁能源发电项目投资的资金来源、公司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的运营人员主要是自己培养还是人才引进、为何在粤水电子公司新疆能源公司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公司有没有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目前有没有再融资计划。
2015年06月10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5年06月17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未提供资

					料。
2015年06月18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李杨, 深圳市昱晖泰投资有限公司邹炜炜、陈阳祥, 深圳前海奶牛投资有限公司栾大为	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地铁盾构工程施工业务情况怎样、公司承接地铁盾构工程施工业务的竞争优势、公司目前在手订单是否充足、公司清洁能源发电项目情况、公司清洁能源发电重点区域、公司进行清洁能源发电项目投资的资金来源、控股股东主要的经营业务、公司有没有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目前有没有再融资计划。
2015年06月2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未提供资料。
2015年06月2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未提供资料。
2015年06月30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雷俊, 东方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生,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田苗,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孙曙光、熊晓云,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李宗锐,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王琼	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地铁盾构工程施工业务情况、公司目前在手订单是否充足、新疆能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采取什么样的实施方式、公司清洁能源发电项目情况、公司清洁能源发电重点区域、公司进行清洁能源发电项目投资的资金来源、控股股东主要的经营业务、公司目前有没有再融资计划。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治理简况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特别是对社会公众股股东，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本公司董事会设董事13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执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本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股东提名监事1名，符合监事会单一股东提名监事不超过监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的要求；没有监事会成员在最近二年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本公司已建立企业绩效评价激励体系，经营者的收入与企业经营业绩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7.关于相关利益者：本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四、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五、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收购资产。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资产。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六、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七、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融资租赁的议案》。为了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过度依赖短期融资带来的财务风险，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水轮发电机组设备(3台)向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相关业务并签订协议。此项融资租赁正在履行当中。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2009年08月27日	10,500	2009年07月28日	7,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09年7月28日至2024年7月28日	否	是
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2009年08月27日	4,500	2009年09月30日	3,220	连带责任保证	2009年9月30日至2024年9月30日	否	是
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27日	25,616	2009年11月16日	17,174.75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抵押期限:自抵押生效,至基于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前。	否	是
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0日	11,000	2010年09月29日	8,000	质押	质押期限:至到期借款本金全部清偿为止。	否	是
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0日	10,000	2010年11月10日	8,900	质押	质押期限:至到期借款本金全部清偿为止。	否	是
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4日	10,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否	是
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12年06月21日	10,000	2012年10月18日	7,8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	否	是

						10 年。		
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12 年 06 月 21 日	28,000	2012 年 10 月 26 日	22,890	连带责任保证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年。	否	是
广东鑫瑞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 01 月 22 日	15,000	2014 年 06 月 26 日	5,5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 8 年。	否	是
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3 年 05 月 22 日	38,000	2013 年 09 月 09 日	28,502.78	连带责任保证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年。	否	是
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3 年 05 月 22 日	7,000	2014 年 01 月 23 日	4,670	连带责任保证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年。	否	是
福鼎市福粤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 08 月 14 日	20,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否	是
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23 日	31,000	2014 年 01 月 21 日	30,5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 14 年。	否	是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014 年 06 月 10 日	56,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至相关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合同履行完毕。	否	是
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4 年 06 月 26 日	65,000	2014 年 07 月 30 日	19,5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年。	否	是
			2015 年 02 月 15 日	18,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年。	否	是
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15 年 05 月 28 日	35,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建设期担保 18 个月。	否	是
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15 年 05 月 28 日	34,000	2015 年 06 月 15 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建设期担保 18 个月。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69,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19,734.3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410,616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88,157.53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阿瓦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为阿瓦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15 年 05 月 28 日	21,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年（含宽限期 1 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21,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21,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9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19,734.3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431,616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188,157.53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4.2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E）				122,762.78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F）				61,457.4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184,220.18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1）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4、其他重大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报告期内，新签经营重大合同

1. 2015年6月10日，本公司与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签订《广东省高州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试点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第一标段施工合同》，合同金额暂定为97,356,610.00元，工程工期300日历天，该合同的签订属关联交易，需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 2015年6月19日，本公司与莽山水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湖南省莽山水库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暂定总金额为1,250,403,200.00元，其中枢纽工程549,017,900.00元，灌区骨干工程701,385,300.00元。合同工期：枢纽工程 48 个月，灌区骨干工程 40 个月，该项目正处施工期内。

3. 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与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签订《广东省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仁化县2015年治理项目EPC总承包施工合同》，合同金额暂定为92,739,150.00元，工程工期210日历天，该合同的签订属关联交易，需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 2015年7月1日，本公司与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签订《连南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同灌河及七拱河流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合同金额暂定为218,504,000.00元，该合同的签订属关联交易，需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 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经营重大合同

1. 2006年1月18日，本公司与水电七局、广水二局沙湾水电站联营体签订《四川大渡河沙湾水电站厂房及冲砂闸工程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合同》(编号：SW/CI)。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270,000,000.00元，工程工期自2006年1月18日至2009年5月3日，该项目已完工，正在办理结算（业主已审核完毕，等待财政审计）。

2. 2007年4月5日，本公司与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签订《广州市轨道交通六号线[水荫路站~天平架站盾构区间]土建工程承包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158,981,696.00元，工期自2007年4月6日至2009年4月6日，该项目已完工，正在办理结算（待广州市发改委批复变更工程量）。

3. 2007年6月19日，本公司与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签订《珠江三角洲城际快速轨道交通广州至佛山段项目施工1标段[季华园站、同济路站、魁奇路~季华园~同济路~祖庙盾构区间]土建施工项目承包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421,991,111.00元，工程工期自2007年6月20日至2009年9月28日，该项目已完工，正在办理结算（业主已审核完毕，待支持性材料全部收集后上报佛山市财政评审中心）。

4. 2007年12月19日，本公司与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签订《珠江三角洲城际快速轨道交通广州至佛山段项目施工7标段[海五路站、南海汽车站]土建施工项目承包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176,581,656.00元，工程工期2009年11月30日之前，该项目已完工，正在办理结算（业主已审核完毕，待支持性材料全部收集后上报佛山市财政评审中心）。

5. 2008年4月28日，本公司与深圳市地铁三号线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国道205深圳段改建工程龙岗区布吉、南湾段K5+470~K9+630施工总承包G5102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374,569,759.00元，工期自2008年5月1日至2009年12月21日，该项目已完工已结算。

6. 2008年5月22日，本公司与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签订《珠江三角洲城际快速轨道交通广州至佛山段项目施工13标段[鹤洞站~沙涌站盾构区间]土建施工项目承包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113,668,968.00元，工期自2008年3月1日至2010年10月31日，该项目主体与附属工程已完工，分项分部未验收。

7. 2008年6月26日，本公司与深圳市地铁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地铁2号线东延线工程土建2226标段施工承包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392,799,292.00元，工期自2008年7月20日至2010年5月30日，该项目已完工，除大剧院站BG-002锚索处理、东门站BG-001车站主体变更增加的土方开挖和运输还未批复及部分奖励款未给予确认外，其余部分已结算完毕。

8. 2008年7月20日，本公司与广东省茂名市茂港区袂花江堤围管理所签订《茂名市茂港区城区防洪二期工程（袂花江整治）工程施工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115,014,500.00元，工程工期自2008年8月1日至2011年7月30日。由于拆迁原因，工期顺延，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9. 2008年12月10日，本公司与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签订《珠江三角洲城际快速轨道交通广州至佛山段项目施工9A标段[南海汽车站~龙溪站明挖区间]、出入段线土建施工项目承包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240,995,658.00元，工程工期自2008年7月20日至2010年5月30日，该项目已完工，正在办理结算（业主已审核完毕，待支持性材料全部收集后上报佛山市财政评审中心）。

10. 2009年1月14日，本公司与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主体单位）、中国安能建设总公司、广东省水利水电第

三工程局联合体联合中标的《湛江市雷州青年运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总承包（EPC）招标项目[2008-3927]》，2009年9月8日，本公司与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主体单位）签订《湛江市雷州青年运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总承包（EPC）项目西运河节水改造工程施工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88,000,000.00元，该项目主体已完工，由于工程变更较多，待业主批复，部分工程处于施工期内。

11.2009年4月12日，本公司与广东博澳鸿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与湛江市鉴江供水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签订《湛江市鉴江供水枢纽工程BT投资建设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约人民币2,700,000,000.00元，工程工期3年，该项目主体已完工，现处于附属工程施工阶段。

12.2009年6月3日，本公司与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签订《广东省乐昌峡水利枢纽拦河坝工程施工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215,171,815.30元，工程工期自2009年6月至2011年12月，该项目已完工，正在办理结算（监理单位已经审核完毕，待业主审核）。

13.2009年6月25日，本公司与桂林市大禹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桂林市防洪及漓江补水枢纽工程川江水利枢纽施工承包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188,075,063.00元，工程工期两年，该项目已完工，正在办理竣工验收。

14.2009年7月17日，本公司与广东省揭阳市人民政府签订《揭阳市区市政工程项目BT投资建设协议书》，该项目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实际投资额的确认以揭阳市财政局审定的总造价为准，首期工程建设期计划18个月，自2009年7月起至2010年12月止（以甲方提供具备开工条件之日起算），回购期为5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回购款支付完毕止）。2011年9月20日，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本公司签订《终止揭阳市进贤门大道东及环市东路道路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终止“进贤门大道东及环市东路道路工程”的BT投资建设，该《BT协议书》的工程项目，除进贤门大道东及环市东路道路工程合同终止外，其他均按协议正常履行。该项目总共8条道路，其中6条道路已完工已结算，临江北路西道路由于拆迁原因，工期顺延，正处在施工期内。

15.2009年8月5日，本公司与汕头市澄海区莲阳桥闸管理处签订《汕头市澄海区莲阳桥闸重建工程土建及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214,292,798.33元，工程工期从2009年8月1日至2011年8月1日，共24个月。前期完成的4个单位工程项目正在办理结算（监理单位已经审核完毕，业主审核中），办公楼项目业主重新报建审批。

16.2009年11月10日，本公司与广东省东南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签订《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工程SZH-2标施工总承包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1,208,218,928.00元，工程工期计划从2009年9月22日至2011年4月20日。由于该项目投资计划的调整以及征地拆迁等原因，工期顺延，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17.2009年11月25日，本公司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调峰调频发电公司签订《广东清远抽水蓄能电站下水库大坝工程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144,831,223.81元，工程工期46个月。由于前期征地、库岸防护变更增加及天气等因素影响施工进度，工期顺延，正处在施工期内。

18.2009年12月28日，本公司与广州地铁（佛山南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广州地铁佛山市南海区地铁金融城裙楼和地下室工程施工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299,108,468.00元，工期为305日历天，该项目已完工，正在办理结算（编制结算资料中）。

19.2010年1月15日，本公司与贵州中水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毛家河水电站引水隧洞工程（合同编号：MJH/A-3）施工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112,851,672.38元，工程工期26个月，该项目由于业主资金到位缓慢，工期顺延，现已基本完工，正在办理结算（部分工程已提交完工结算资料，待业主审核）。

20.2010年1月18日，本公司与珠海市水务建设管理中心签订《珠海市小林联围加固达标工程应急项目木乃南堤段项目施工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156,030,099.51元，工程工期1290日历天。由于设计变更的原因，工期顺延，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21.2010年1月19日，本公司（主体单位）与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体与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水利局签订《怀集县县城防洪工程BT项目施工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约217,000,000.00元。由于业主征地原因，工期顺延，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22.2010年3月5日，本公司与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签订《石化大道二期（展贸南路）工程施工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约182,497,451.59元，工程竣工日期2010年10月30日，该项目已完工，正在办理结算（已上报业主，待审核）。

23.2010年3月21日，本公司与河南省南阳宛达昕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河南省内乡至邓州高速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No2标段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647,736,582.00元，工程工期893日历天。由于业主资金不到位，工期延期，

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24.2010年4月14日，本公司（主体单位）与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体与广东省兴宁市水利局签订《兴宁市城市防洪排涝工程和合水水库加固扩建移民安置工程捆绑BT项目合同》，该合同约定工程部分价款约119,113,497.89元，工程工期12个月，该项目已完工，正在办理结算（待业主审核），已进入回购期。

25.2010年6月11日，本公司（主体单位）与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体与广东省揭阳市人民政府签订《揭阳市区水利市政工程BT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协议书》，该协议约定水利项目工程部分价款236,200,000.00元，工程工期18个月。市政项目工程部分价款约人民币675,280,000.00元，工程工期15个月。由于水利项目设计变更，部分工程仍在施工；市政项目北环城路已完工已结算，榕江北河南岸景观工程已完工未结算，其他项目由于融资资金不到位，项目未开工。

26.2010年6月28日，本公司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扎鲁特旗人民政府签订《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扎鲁特旗人民政府·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风电开发及塔筒制造项目协议书》，该协议约定风场总装机100万KW，土地资源配备600平方公里，并进行风力发电相关设备塔筒制造，该项目正在做前期的准备工作。

27.2010年10月27日，本公司与南昌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签订《南昌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项目九标段施工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615,288,570.00元，工程工期943天。由于业主征地拆迁及设计变更原因，工期顺延，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28.2010年11月4日，本公司（主体单位）与全资子公司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与广东省汕头市水务局签订《汕头大围六个应急堤段达标加固工程BT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协议书》，该项目经广东省水利厅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1,304,000,000.00元，本公司（主体单位）与全资子公司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投融资总额约874,000,000.00元，该项目施工金额589,360,000.00元，其中三个应急堤段已进入回购期，正在办理完工结算；剩余三个应急堤段由于征地原因，正处在施工期内。

29.2010年11月10日，本公司与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签订《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首期工程（鱼珠至象颈岭段）施工九标土建施工项目施工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705,136,178.00元，工程工期为819日历天。由于设计变更的原因，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30.2010年12月28日，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与广东省遂溪县人民政府签订《遂溪县城市防洪工程BT及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协议书》，遂溪县城市防洪工程BT及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投融资总额约2,500,000,000.00元（暂定），其中城市防洪工程BT项目投融资总额约400,000,000.00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投融资总额约2,100,000,000.00元，上述两个项目均以BT方式进行投资建设。2010年12月28日签订《遂溪县城市防洪工程BT项目施工合同》和《遂溪县城市防洪工程BT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协议书》。由于国家相关政策的变化，该项目计划正在调整中。

31. 2011年2月16日，本公司与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签订《东莞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R2线（东莞火车站～东莞虎门站段）[2310标：厚街中心站、厚街汽车站、陈屋站～厚街中心站区间、厚街中心站～厚街汽车站区间]土建工程施工项目土建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价599,977,331.29元，工程工期833日历天，受业主前期征地和管线迁改原因，工期顺延，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32.2011年2月25日，本公司与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签订《龙坪路市政工程第一合同段（K12+440-K14+352）施工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122,093,744.17元，工程工期540日历天。由于大运会及深圳市市政规划的影响，工期顺延，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33. 2011年3月15日，本公司与无锡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签订《无锡市地铁2号线工程土建施工GD02TJSG-10标施工合同》，合同价391,998,154.00元，工程工期928日历天，该项目已完工，正在办理结算（监理已经审核完毕，已报送业主，业主审核中）。

34.2011年6月9日，本公司与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建设管理局签订《广西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一期工程总干渠良马箱涵进口～总干渠末段（桩号Z9+195～Z30+354）工程（总干第五标段）施工承包合同》（该工程中标通知书名称为《广西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一期工程总干渠良马箱涵进口～总干渠末段（桩号Z9+195～Z30+354）工程II标段：北丹明渠中段～总干渠末段（桩号Z20+185～Z30+354）》，由于业主对工程重新编排标段顺序，导致施工合同名称与中标通知书名称不一致），合同价143,433,126.00元，工程工期1461日历天，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35.2011年6月9日，本公司与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建设管理局签订《广西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一期工程总

干干渠上古岭隧洞出口~加且良马隧洞进口段（桩号Z1+662~Z7+432）工程（总干第二标段）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合同价141,872,918.00元，工程工期915日历天。由于征地拆迁、工程变更、进度款不到位等原因，工期顺延，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36.2011年6月16日，本公司与广州市萝岗区林业和水利管理中心签订《知识城流沙河整治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208,862,214.70元，工程工期540日历天。由于业主征地原因，工期顺延至2016年12月31日，已完成工程总量的52.8%，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37.2011年7月4日，本公司与贵州省黔中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局签订《黔中水利枢纽一期工程平寨电站发电引水系统及发电厂房土建及金属结构制安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108,721,708.00元，工程工期932日历天。由于业主变更工程节点目标日期，工期顺延，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38.2011年9月28日，本公司与甘肃省酒泉市金塔县人民政府签订《金塔县人民政府、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500MW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建设合作协议书》，根据当时市场的投资单价，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70亿元。该项目将分期实施，一期50MW项目已于2013年6月29日投产发电，二期正在申报中。

39.2011年10月27日，本公司与广东省海丰县水利建设管理中心签订《汕尾市海堤达标加固工程（海丰东关联安围海堤）施工合同》，合同价105,158,240.00元，工程工期730天。由于业主征地原因，工期顺延，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40.2011年11月9日，本公司与贵州省铜仁地区重点水源工程建设管理局签订《贵州省铜仁地区松桃苗族自治县盐井水利工程大坝工程标施工合同》，合同价112,117,000.00元，工程工期873日历天，由于设计原因，暂停施工，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41.2011年11月14日，本公司与盛世游艇会（中山）有限公司签订《中山市神湾盛世游艇制造基地水利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243,380,005.66元，工程完工日期为2013年1月15日。由于业主征地原因，工期顺延，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42.2011年12月30日，本公司与南宁交通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广西郁江老口航运枢纽右岸主体工程（一、二期）施工合同》，合同价648,083,554.85元，工程工期1277日历天，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43.2012年2月22日，本公司与黑龙江省牡丹江宁安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宁安市50M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开发框架协议》，本公司将在宁安市投资建设50M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按照协议约定，该项目计划分期实施，其中，第一期开发10MW。由于国家相关政策的变化，该项目计划正在调整中。

44.2012年4月6日，本公司与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建设管理局签订了《广西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一期工程北干干渠起点~屯武渡槽进口段（桩号B0+000~B29+444.732）（北干一标段）工程施工承包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500,006,132.00元，工程工期1461日历天，由于业主永久征地尚未解决，施工设计变更，工期顺延，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45.2012年10月17日，本公司与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签订《台山核电北线道路K7+300~K14+320段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170,935,099.00元，合同期限至2014年5月31日。由于业主永久征地尚未解决，施工设计变更，工期顺延，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46.2012年12月5日，本公司与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签订了《茅洲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中上游段干流综合整治工程二标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该项目约定价为人民币366,233,840.77元，工程工期852日历天，由于设计图纸设计滞后，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47.2013年1月6日，本公司与青神金弘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四川岷江汉阳航电枢纽工程施工承包框架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300,000,000.00元，合同履约至2015年3月31日，该项目已完工已结算。

48.2013年1月16日，本公司与广东梅县东山中学签订《广东梅县东山中学体育场馆工程BT项目投（融资）建设——回购合同》，工程建安费用（暂定）180,000,000.00元，工程工期1461日历天，该项目已完工，正在办理结算（业主已审核完毕，待梅州市财政局审计）。

49.2013年1月23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汤坑社区项目（一期）》，合同金额93,780,000.00元，工程工期609日历天。该项目已完工验收，正在办理结算（编制结算资料中）。

50.2013年3月7日，本公司与福鼎市城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福鼎市铁锵大道工程投资建设-移交（BT）项目》，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270,000,000.00元，工程工期630日历天。由于用地指标原因，开工日期推迟，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51.2013年4月2日,本公司与西藏世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西藏山南地区雅砻文化大观源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1,126,150,000.00元,合同履约至2016年2月28日,该项目因业主原因暂未开工。

52.2013年6月10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汤坑社区项目(二期)》,合同金额218,920,000.00元,工程工期670日历天,该项目已完工验收,正在办理结算(编制结算资料中)。

53.2013年9月10日,本公司与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签订《广州市轨道交通八号线北延段工程(文化公园-白云湖)[施工6标]土建工程承包合同》,合同金额262,000,597.00元,合同工期至2015年1月28日,该项目因受征地拆迁影响,业主未按时移交施工场地,导致工期顺延,目前正处在施工期内。

54.2013年9月26日,本公司与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签订《广州市轨道交通四号线南延段(金洲至南沙客运港)[施工4标]土建工程承包合同》,合同金额294,016,803.00元,合同工期至2015年9月30日,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55.2013年10月10日,本公司与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签订《乳源县大桥镇、大布镇风电项目开发协议书》,该项目计划开发总装机40~50万KW,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30~40亿元。该项目已核准,正处在招标等施工准备阶段。

56.2013年10月25日,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单位)与本公司(成员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与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签订《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南站段站前工程施工总价承包GFHFG-1标合同协议书》,合同金额:3,285,767,252.00元。其中: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2,073,534,521.00元;本公司1,212,232,731.00元。合同工期1156日历天,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57.2013年11月8日,本公司与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萃芳园园艺工程有限公司、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广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土地储备发展中心签订《乐从镇北围园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合同书》。该合同书由建设协议书和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两部分组成,建设协议书由联合体四方与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土地储备发展中心签订,主要约定项目投融资情况;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由除恒广源公司以外的联合体其他成员与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土地储备发展中心签订。联合体成员中,本公司负责该项目市政和水利工程施工,恒广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融资和投资,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全部设计,佛山市萃芳园园艺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金额697,673,826.00元,其中市政和水利工程建安费用约为642,000,000.00元。合同工期建设期18个月(含设计),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58.2013年12月2日,本公司与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贵州省设计院”)签署了《贵州省水城县观音岩水库工程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及施工总承包EPC联合体补充协议(第01号)》,该协议为本公司与贵州省设计院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书》的补充协议。本公司与贵州省设计院组成的联合体承接贵州省水城县观音岩水库工程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及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合同金额434,448,100.00元,其中,本公司承担的施工部分金额为413,901,000.00元,合同工期1279天,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59.2013年12月11日,本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市人民政府签订《阿勒泰市光伏太阳能发电项目协议书》。本公司计划在阿勒泰市分十个年度投资建设开发500MW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投资总额约为55亿元,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60.2013年12月16日,本公司与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签订《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支线工程[施工5标]土建工程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674,792,821.00元,合同工期1096日历天,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61.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世界银行贷款南昌轨道交通项目土建工程项目007标段施工合同》,合同金额457,382,781.00元,合同工期960日历天,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62.2014年2月12日,本公司在湖南省沅江市与湖南省沅江市人民政府签署《沅江风电开发合同》,项目总投资约为30亿元,该风电项目拟分3期开发,每期开发约10万KW,每期建设工期约为12个月,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63.2014年3月25日,本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人民政府在奇台县签署《年产4万吨以上的专业钢结构厂项目协议书》,该项目计划总投资200,000,000.00元,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64.2014年3月26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青河县人民政府在青河县签订《新疆阿勒泰青河县人民政府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开发合作协议》,由本公司在青河县开发建设15万KW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预计总投资15亿元,具体的投资金额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该项目将分期进行开发建设,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65.2014年3月28日,本公司与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居环境建设和管理局签订《肇庆高新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施工合同》(合同编号:ZQ-ZCB01),合同金额为822,270,000.00元,合同工期为730日历天,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66.2014年3月28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新城东方丽园(三期)合同》,合同金额为390,600,000.00元,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882天,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67.2014年4月1日,本公司全资孙公司阿勒泰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市人民政府在阿勒泰市签署《阿勒泰市风力发电项目协议书》,计划开发49.5MW风力发电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为4.4亿元,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68.2014年4月30日,本公司与新疆阿勒泰地区富蕴县招商局签署《新疆阿勒泰地区富蕴县招商局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合同书》,进行风光互补发电项目开发建设,该项目总装机容量为1500MW,其中风电1000MW,光伏500MW,项目总投资约为135亿元,将分期有序进行开发建设,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69.2014年6月10日,本公司与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签订《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一期[施工4标]土建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编号HT140239),合同金额265,726,036.00元,合同工期852日历天,该项目正在施工期内;《新广从路快速化改造北段工程[施工4标]土建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编号HT140240),合同金额385,184,697.00元,合同工期852日历天,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上述项目总金额650,910,733.00元。

70.2014年9月3日,本公司与上海通川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华荣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通川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为开发建设木垒老君庙风电场一期项目成立的全资子公司)签署《木垒老君庙风电场一期4.95万KW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合同》。该风电项目采用BT方式进行建设,固定总价包干4亿元,回购期为12个月,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71.2014年9月3日,本公司与上海通川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华瑞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通川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为开发建设木垒光伏电站一期项目成立的全资子公司)签署《木垒光伏电站一期20MWp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合同》。该光伏电站项目采用BT方式进行建设,项目内容包括项目的设计、设备采购、建筑安装工程、征地补偿等保证项目建成投产的相关事宜,固定总价包干2亿元,回购期为12个月,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72.2014年8月16日,本公司与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政府签署《葫芦岛市南票区风电项目开发协议书》。该风电项目总装机容量为20万KW,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该风电项目总投资约为18亿元。该风电项目将分期有序进行开发建设,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73.2014年10月31日,本公司与广东水电云南投资金平电力有限公司签订《金平县金水河四级水电站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JSHSJTJ-2014-01),合同金额111,494,554.43元,合同工期621日历天,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74.2014年10月22日,本公司与广东省韶关市始兴县人民政府在始兴县签署《始兴县太平镇、马市镇风电项目开发协议书》。该风电项目由太平镇观音栋风电场和马市镇老殿顶风电场组成,总装机容量为15万KW,总投资约为14.4亿元。太平镇观音栋风电场装机10万KW,投资约为9.6亿元;马市镇老殿顶风电场装机5万KW,投资约为4.8亿元。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75.2014年10月27日,本公司与广东粤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东莞鸿富国际酒店装饰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350,000,000.00元,合同工期暂定为12个月;《东莞市鸿富大酒店临街商铺土建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150,000,000.00元,合同工期暂定为6个月。该项目因业主原因暂未开工。

九、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3年11月30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3 年 11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在 2008 年公开增发股票和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延续承诺。	2006 年 07 月 31 日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可撤销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1、本局是广东省人民政府直属企业，直接经营所属国有资产，持有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47.92% 的国有股权，为粤水电控股股东。2、本局保证遵循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确保粤水电按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以保证其人员独立和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资产完整，业务、财务、机构独立，从而保障其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3、本局及其全资、控股的企业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自营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自营任何对股份公司经营及拟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项目或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项目，也不会以任何方式投资与股份公司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从而确保避免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4、如股份公司认定本局及其控股和实际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局将在股份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要求，则本局按由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转让给股份公司。5、本局将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也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6、在本局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上述承诺不可撤销。	2008 年 08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012 年 05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林康南	承诺在任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2013 年 05	任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	正在履行

		券法》第 47 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月 28 日	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十、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十一、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本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公司收购佛山市水利水电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设计公司”)60%股权。对于本次收购本公司聘请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对佛山设计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佛山市水利水电建筑设计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1-3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佛山设计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661.42万元；聘请了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佛山设计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佛山市水利水电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截至2015年3月31日，佛山设计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为3883.04万元。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公司以2328万元的价格收购佛山设计公司60%的股权，2015年8月18日，本公司与佛山设计公司全体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该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为水利水电工程、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的勘测、规划、设计；工程招标代理，水利水电技术咨询，水利水电工程造价编审、咨询及监控；编制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防洪工程咨询，建筑材料试验。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9,043	0.02%	0	0	0	-30,453	-30,453	68,590	0.01%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99,043	0.02%	0	0	0	-30,453	-30,453	68,590	0.0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99,043	0.02%	0	0	0	-30,453	-30,453	68,590	0.01%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1,031,986	99.98%	0	0	0	30,453	30,453	601,062,439	99.99%
1、人民币普通股	601,031,986	99.98%	0	0	0	30,453	30,453	601,062,439	99.9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601,131,029	100.00%	0	0	0	0	0	601,131,029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2015年上半年副总经理林康南解除限售14,344股；原董事长李奎炎解除限售18,000股；原副总经理吴昊离职六个月内全部锁定，从而增加限售1,891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9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有的普 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普通股数 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普通股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34.53%	207,574,416	0	0	207,574,416		
华夏资本—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私人银行部	其他	0.86%	5,168,368	5,168,368	0	5,168,368		
张海坚	境内自然人	0.70%	4,235,548	4,235,548	0	4,235,548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融 涌峰 1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64%	3,876,718	3,876,718	0	3,876,71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睿金 1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4%	3,850,000	3,850,000	0	3,85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服务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3,529,195	3,529,195	0	3,529,195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3,335,880	3,335,880	0	3,335,88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3,193,236	3,193,236	0	3,193,2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事件驱动混	其他	0.50%	3,008,845	3,008,845	0	3,008,845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陈销钊	境内自然人	0.49%	2,928,396	2,928,396	0	2,928,396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207,574,416	人民币普通股	207,574,416					
华夏资本—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私人银行部	5,168,368	人民币普通股	5,168,368					
张海坚	4,235,548	人民币普通股	4,235,548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融 涌峰 1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3,876,718	人民币普通股	3,876,71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睿金 1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5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服务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29,195	人民币普通股	3,529,195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35,880	人民币普通股	3,335,88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93,236	人民币普通股	3,193,2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8,845	人民币普通股	3,008,845					
陈销钊	2,928,396	人民币普通股	2,928,396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4 年年报。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吴昊	副总经理	解聘	2015 年 01 月 28 日	因工作变动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陈艺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解聘	2015 年 04 月 30 日	因工作变动辞去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职务。
朱丹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聘任	2015 年 05 月 27 日	因公司发展需要被聘为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魏国贤	副总经理	聘任	2015 年 05 月 27 日	因公司发展需要被聘为公司副总经理。
翟洪波	副总经理	解聘	2015 年 06 月 10 日	因工作变动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蔡信雄	监事	解聘	2015 年 08 月 24 日	因工作变动辞去监事职务。
张秀华	监事	聘任	2015 年 08 月 25 日	因公司发展需要被聘为公司监事。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5,951,454.31	1,046,275,772.1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084,340.64	20,175,398.37
应收账款	1,038,867,072.26	1,015,985,537.85
预付款项	674,471,931.99	511,774,500.7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30,270,177.97	138,364,068.2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30,929,826.43	916,723,547.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78,587,341.10	1,774,140,903.2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2,566,578.31	109,227,282.46
流动资产合计	5,733,728,723.01	5,542,667,010.1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000,000.00	3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864,505,054.29	711,911,513.78
长期应收款	900,521,571.26	1,057,943,265.63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73,142,628.01	4,330,557,464.86
在建工程	809,089,963.73	601,489,892.9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1,785,833.78	73,081,969.00
开发支出		
商誉	1,851,799.40	1,851,799.40
长期待摊费用	10,054,967.57	10,813,824.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941,194.44	31,138,062.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9,309,918.79	211,153,545.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09,202,931.27	7,064,941,338.38
资产总计	12,942,931,654.28	12,607,608,348.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35,854,191.78	1,562,884,191.7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4,920,000.00	52,575,714.00

应付账款	1,047,224,062.98	1,566,922,726.55
预收款项	1,519,255,939.78	1,188,449,331.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2,848,841.92	13,219,867.11
应交税费	133,360,322.97	141,357,152.63
应付利息	51,095,482.00	44,525,688.62
应付股利	2,558,733.40	
其他应付款	405,244,190.50	435,981,627.1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047,771.72	191,213,723.0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648,409,537.05	5,197,130,021.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52,344,479.36	3,884,462,113.96
应付债券	1,260,746,892.11	962,477,793.8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09,306,842.62	17,836,818.6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979,830.85	8,979,830.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19,230.42	7,714,589.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38,997,275.36	4,881,471,146.61
负债合计	10,387,406,812.41	10,078,601,168.6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1,131,029.00	601,131,02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01,882,505.06	1,201,882,505.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0,346,312.57	8,994,074.38
盈余公积	87,560,218.46	87,560,218.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23,082,446.28	596,267,065.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4,002,511.37	2,495,834,892.00
少数股东权益	21,522,330.50	33,172,287.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5,524,841.87	2,529,007,179.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942,931,654.28	12,607,608,348.52

法定代表人：谢彦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嘉相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5,842,782.45	244,190,075.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00,000.00	800,000.00
应收账款	965,161,393.21	930,459,116.42
预付款项	513,504,027.95	457,082,434.42
应收利息	95,188,967.83	85,941,437.98
应收股利	79,866,839.72	
其他应收款	1,435,150,176.66	1,257,190,072.94
存货	1,698,052,116.70	1,841,031,670.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54,239.92
流动资产合计	5,023,966,304.52	4,827,949,047.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000,000.00	3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1,829,516.00	291,829,516.00
长期应收款	296,693,080.57	299,693,080.57
长期股权投资	2,104,984,825.00	2,094,984,825.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05,311,199.09	938,898,566.13
在建工程	27,916,843.50	24,620,863.9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708,766.10	6,089,147.6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707,148.61	4,509,728.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826,913.65	30,633,899.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0,848,538.45	202,893,596.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14,826,830.97	3,929,153,222.99
资产总计	8,938,793,135.49	8,757,102,270.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35,854,191.78	1,528,384,191.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4,920,000.00	52,575,714.00
应付账款	965,903,447.51	1,489,258,652.55
预收款项	1,636,942,084.30	1,278,233,915.32
应付职工薪酬	8,543,131.22	8,186,418.38
应交税费	111,982,178.28	121,644,595.55
应付利息	48,553,006.35	36,452,500.3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42,119,200.35	710,759,000.0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660,000.00	66,66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021,477,239.79	5,292,154,988.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8,350,000.00	168,680,000.00
应付债券	1,260,746,892.11	962,477,793.8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979,830.85	8,979,830.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78,076,722.96	1,140,137,624.69
负债合计	6,499,553,962.75	6,432,292,612.7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1,131,029.00	601,131,02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10,501,479.79	1,210,501,479.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9,877,242.63	8,585,649.54
盈余公积	87,560,218.46	87,560,218.46
未分配利润	520,169,202.86	417,031,281.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9,239,172.74	2,324,809,658.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38,793,135.49	8,757,102,270.9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总收入	2,650,938,599.11	2,479,690,517.88
其中：营业收入	2,650,938,599.11	2,479,690,517.8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90,837,760.89	2,457,082,258.92
其中：营业成本	2,287,617,776.55	2,168,150,477.2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78,517,732.17	74,102,820.0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7,438,169.79	64,895,276.45
财务费用	150,065,502.83	140,311,818.91
资产减值损失	7,198,579.55	9,621,866.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52,392.28	37,825,076.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121,556.0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053,230.50	60,433,335.59
加：营业外收入	3,599,932.48	4,147,309.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3,742.88	441,318.00
减：营业外支出	1,034,708.06	1,189,671.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9,746.19	99,373.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618,454.92	63,390,973.29
减：所得税费用	13,849,117.96	13,247,838.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769,336.96	50,143,134.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860,622.34	49,674,754.38

少数股东损益	-91,285.38	468,380.1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061,589.8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061,589.8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061,589.8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8,061,589.84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769,336.96	2,081,544.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860,622.34	1,613,164.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1,285.38	468,380.1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46	0.08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46	0.082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谢彦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嘉相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347,751,420.50	2,211,162,886.38
减：营业成本	2,168,724,880.21	2,082,381,373.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77,187,865.94	71,646,502.3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0,087,238.95	37,863,959.28
财务费用	82,632,729.23	71,516,971.02
资产减值损失	8,772,056.67	3,407,095.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5,244,995.23	56,131,566.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121,556.0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591,644.73	478,551.42
加：营业外收入	347,292.41	472,417.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3,742.88	
减：营业外支出	948,788.75	430,093.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4,640.19	99,373.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4,990,148.39	520,875.80
减：所得税费用	-2,193,014.17	-851,773.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183,162.56	1,372,649.6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061,589.8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061,589.8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48,061,589.84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7,183,162.56	-46,688,940.2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116	0.00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116	0.0000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92,516,939.29	2,463,625,927.7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04,060.07	2,681,495.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57,544.10	234,294,633.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1,778,543.46	2,700,602,056.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10,539,447.68	2,323,083,484.4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8,117,995.92	169,816,146.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895,361.78	115,948,863.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72,909.81	9,404,294.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7,625,715.19	2,618,252,78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152,828.27	82,349,267.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46,599.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8,047.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3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037,105.89	52,970,396.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080,415.89	56,545,043.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7,836,194.51	344,435,799.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557,142.70	61,720,823.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393,337.21	406,156,622.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312,921.32	-349,611,579.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74,370,000.00	1,657,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4,370,000.00	1,657,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10,913,647.88	672,8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9,374,360.02	177,222,752.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02,644.83	57,380,724.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7,190,652.73	907,443,476.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179,347.27	749,656,523.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44,934.72	646,702.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964,188.94	483,040,915.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1,283,003.35	755,436,898.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2,247,192.29	1,238,477,814.1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18,388,787.27	2,220,512,691.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052,694.52	576,819,046.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3,441,481.79	2,797,331,738.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54,330,112.25	2,280,019,907.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316,264.36	147,169,716.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924,828.41	86,897,941.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989,688.55	220,755,457.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1,560,893.57	2,734,843,02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80,588.22	62,488,716.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124,886.92	5,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310.00	728,047.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168,196.92	5,728,047.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163,937.90	50,684,249.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24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563,937.90	298,684,249.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95,740.98	-292,956,202.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62,370,000.00	1,151,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2,370,000.00	1,151,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65,230,000.00	59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683,633.60	102,672,553.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96,877.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4,913,633.60	742,569,430.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3,633.60	408,530,569.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058,786.36	178,063,082.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197,306.79	585,421,509.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138,520.43	763,484,592.6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1,131,029.00				1,201,882,505.06			8,994,074.38	87,560,218.46		596,267,065.10	33,172,287.92	2,529,007,179.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1,131,029.00				1,201,882,505.06			8,994,074.38	87,560,218.46		596,267,065.10	33,172,287.92	2,529,007,179.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352,238.19			26,815,381.18	-11,649,957.42	26,517,661.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860,622.34	-91,285.38	50,769,336.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999,938.64	-8,999,938.6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8,999,938.64	-8,999,938.64
（三）利润分配											-24,045,241.16	-2,558,733.40	-26,603,974.5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045,241.16	-2,558,733.40	-26,603,974.56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1,352,238.19					11,352,238.19
1. 本期提取								42,438,393.51					42,438,393.51
2. 本期使用								31,086,155.32					31,086,155.3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1,131,029.00				1,201,882,505.06			20,346,312.57	87,560,218.46		623,082,446.28	21,522,330.50	2,555,524,841.87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1,131,029.00				1,252,128,094.00			5,154,537.42	81,284,922.42		522,349,408.87	23,318,414.18	2,485,366,405.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50,245,588.94		50,245,588.94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														

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1,131,029.00				1,201,882,505.06		50,245,588.94	5,154,537.42	81,284,922.42		522,349,408.87	23,318,414.18	2,485,366,405.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061,589.84	-4,833,783.92			31,640,823.54	668,380.18	-20,586,170.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061,589.84				49,674,754.38	468,380.18	2,081,544.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	2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033,930.84		-18,033,930.8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033,930.84		-18,033,930.84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833,7					-4,833,7

							83.92					83.92	
1. 本期提取							29,425,311.54					29,425,311.54	
2. 本期使用							34,259,095.46					34,259,095.4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1,131,029.00				1,201,882,505.06		2,183,999.10	320,753.50	81,284,922.42		553,990,232.41	23,986,794.36	2,464,780,235.85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1,131,029.00				1,210,501,479.79			8,585,649.54	87,560,218.46	417,031,281.46	2,324,809,658.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1,131,029.00				1,210,501,479.79			8,585,649.54	87,560,218.46	417,031,281.46	2,324,809,658.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291,593.09		103,137,921.40	114,429,514.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7,183,162.56	127,183,162.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4,045,241.16	-24,045,241.1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045,241.16	-24,045,241.16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1,291,593.09			11,291,593.09
1. 本期提取								42,228,894.41			42,228,894.41
2. 本期使用								30,937,301.32			30,937,301.3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1,131,029.00				1,210,501,479.79			19,877,242.63	87,560,218.46	520,169,202.86	2,439,239,172.74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1,131,029.00				1,260,747,068.73			5,075,524.88	81,284,922.42	378,587,547.95	2,326,826,092.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50,245,588.94			50,245,588.9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1,131,029.00				1,210,501,479.79		50,245,588.94	5,075,524.88	81,284,922.42	378,587,547.95	2,326,826,092.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061,589.84	-4,941,518.61		-16,661,281.22	-69,664,389.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061,589.84			1,372,649.62	-46,688,940.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033,930.84	-18,033,930.8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033,930.84	-18,033,930.84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941,518.61			-4,941,518.61
1. 本期提取								29,094,073.43			29,094,073.43
2. 本期使用								34,035,59			34,035,59

								2.04			2.0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1,131,029.00				1,210,501,479.79		2,183,999.10	134,006.27	81,284,922.42	361,926,266.73	2,257,161,703.31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明路9号华普广场西塔21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60,113.1029万元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44000000002751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谢彦辉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 历史沿革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发起设立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粤办函[2001]716号）、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发起设立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经贸函[2001]665号）以及广东省财政厅粤财企[2001]450号文件批准，由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现更名为“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为主发起人，同时联合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广东泰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潮阳市新明峰贸易有限公司、原增城市山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山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六家发起人共同发起，在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基础之上，通过改组改制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00万元，并于2001年12月27日领取440000100996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公司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6]41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09元，募集资金总额41,73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39,648.76万元，发行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2,000万元。

2006年8月10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02060，股票简称“粤水电”。

经本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929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15元，募集资金总额40,75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36,286.65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27,700万元。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0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7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元现金；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至此，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540万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3,240万元。

经本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098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598.7278万股，募集资金总额82,461.8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9,223.64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598.7278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838.7278万元。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1年末总股本41,838.727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含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50,206.4733万元。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2年末总股本50,206.4733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60,247.7679万股。

经本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期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截至2013年12月30日本公司首次实施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方案共回购股份134.6650万股，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134.6650万元，减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0,113.1029万元。

截止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60,113.1029万股，详见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9“股本”情况。

3.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所处行业：建筑施工行业。

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隧道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航道工程、电力工程施工以及固定式、移动式启闭机等制造安装，水电开发、投资实业项目、对外投资、工程机械销售。承包境外水利水电、房屋建筑、公路、市政公用、机电安装工程及地基与基础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起重机械制造、安装、维修（具体按照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及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主要产品及提供的劳务：水力、风力等发电业务；水利水电设施、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等工程施工业务。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于2015年8月27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6.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23户，孙公司共22户，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施工业务，本公司之子公司主要从事发电业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确定、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4“收入”中的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详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

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4“长期股权投资”或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余额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

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

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确认标准为单笔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确认标准为单笔金额达到人民币 500 万元及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1“已完工尚未最终结算的工程款”，系本公司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全部完成所承包的工程，但尚未与发包单位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本公司按照发包方确认的工程进度确认尚未收	账龄分析法

到的工程款（不含质保金）。	
组合 2“已竣工结算的工程款”，系本公司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全部完成所承包的工程，经验收质量合格，并符合合同要求之后，与发包单位办理了工程竣工结算尚未收到的工程款（不含质保金）。	账龄分析法
组合 3“销售商品的价款”，系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因其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买方，而确认的尚未收取的价款。	账龄分析法
组合 4“尚未完工的在建项目工程款”，系本公司按照发包方确认的工程进度确认在建项目尚未收到的工程款（不含质保金）。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 5“已竣工结算工程的质保金”，系本公司根据工程发包人的要求，在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自本公司应收取的工程结算款暂扣的用以保证工程质量的资金。	账龄分析法
组合 6“在建项目的工程质保金”，系本公司根据工程发包人的要求，在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自本公司应收取的工程进度款暂扣的用以保证施工质量的资金。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 7“投标保证金”，系本公司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人出具的，以一定金额表示的投标责任担保。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 8“履约保证金”，系本公司作为承包人向工程发包人缴付的履约担保金，担保本公司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而弥补给工程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 9“备用金”，系本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工作人员为履行本公司职务的临时借支。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 10“应收子公司款项”，系本公司应收的本公司之子公司的款项。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 11“其他”，除上述组合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A、应收账款

分类	已完工尚未最终结算				已竣工结算				销售商品的价款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10%	15%	20%	10%	20%	30%	40%	5%	10%	15%	20%

B、其他应收款

分类	已竣工结算工程质保金				除工程质保金、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备用金等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10%	20%	30%	5%	10%	20%	30%
------	----	-----	-----	-----	----	-----	-----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尚未完工的在建项目的工程款	5.00%	5.00%
其他应收款，在建工程质保金、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备用金等	5.00%	5.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明显特征表明全部或部分难以收回的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账面余额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坏账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存货分为库存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等四类。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材料发出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根据本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

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

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0“长期资产减值”。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50 年	4%	2.40%-1.92%
施工机械*	年限平均法	4-10 年	4%	24.00%-9.6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年	4%	12.00%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1 年	4%	24.00%-8.73%
试验设备	年限平均法	5-7 年	4%	19.20%-13.71%
水利发电设备	年限平均法	18-50 年	4%	5.33%-1.92%
风力发电设备	年限平均法	18 年	4%	5.3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年	4%	24.00%-9.60%
非生产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年	4%	24.00%-9.60%

*其中：施工机械中的盾构施工设备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单台盾构机的总工作量为12公里，残值率4%。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如果与某项租入固定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本公司认定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需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加上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摊。租赁资产折旧采用与本公司自有应折旧资产一致的折旧政策。对于可合理确定租赁届满时将会取得其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其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届满时将会取得其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和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分项目核算，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有关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溢折价摊销、汇兑损益等），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工程成本，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0“长期资产减值”。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19、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 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为有限的,本公司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②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③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④ 无形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0“长期资产减值”。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

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1)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2)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3、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2)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

资产单独确认，同时对该项单独核算的资产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对应的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

24、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商品销售确认收入。

(2) 建造合同收入

①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和费用的方法。根据这种方法，合同收入应与为达到完工进度而发生的合同成本相配比，以反映当期已完工部分的合同收入、费用和毛利。

本公司选用下列方法之一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1/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2/已完合同工作的测量。采用该方法确定完工进度由专业人员现场进行科学测定。

本公司主要采用以上第一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在无法根据第一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时，采用第二种方法。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两个计算步骤：

1/确定合同的完工进度，计算出完工百分比；

计算公式：完工百分比=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 合同预计总成本 ×100%

2/根据完工百分比计量和确认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计算公式：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成本

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成本

②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时，区别以下情况处理：

1/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

2/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本公司对外分包工程根据外包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的情况，由本公司结算部门提供完工结算依据，计入当期的工程施工成本。

(3) 发电收入

发电收入于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电网公司时确认收入。本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发电收入金额。

(4) 提供劳务收入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5)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5、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计入各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

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7、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BT业务

BT业务经营方式为“建设-移交（Build-Transfer）”，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BT项目公司签订市政工程项目BT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 BT 项目公司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本公司对BT业务采用以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在BT项目建设期BT项目公司将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以及资本化利息作为投资成本，计入“长期应收款”科目。

工程完工并审价后，将“长期应收款”科目余额（实际总投资额）与回购总基数（含建设期资金利息）之间的差额，作为BT项目建设期的投资回报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结转“长期应收款”至“持有至到期投资”科目，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2）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按规定标准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计入“工程施工”科目，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本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本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

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详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4“收入”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

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6）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8）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9）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1）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	17%

	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3% 计缴营业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5%、7% 计缴。	1%、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2.5%、25% 计缴。	12.5%、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本期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2.5%
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本期免征企业所得税
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期免征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规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全资孙公司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新丰源”)经营的风力发电业务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电力项目，已获得海南省东方市国家税务局东国税登字(2010)第3号文批准，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和财税(2008)116号、财税(2008)46号、国税发(2009)80号文件规定。企业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尔津”)经营风电项目投资业务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的规定范围，已获得新疆布尔津县国家税务局批准，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其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和财税(2008)116号、财税(2008)46号、国税发(2009)80号文件规定。企业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塔粤水电”)经营的项目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电力—太阳能发电项目，已获得甘肃省金塔县国家税务局批准，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4) 根据财税[2008]156号文规定，对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缴纳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50%的政策。本公司之孙公司海南新丰源的销售电力所得，已获取海南省东方市国家税务局复函批准，按50%即征即退增值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931,319.44	550,154.30
银行存款	1,134,315,872.85	1,040,732,849.05
其他货币资金	19,704,262.02	4,992,768.82
合计	1,155,951,454.31	1,046,275,772.1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439,666.85	3,505,429.31

其他说明

注：其它货币资金为银行承汇票及保函保证金存款等。

2、衍生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2,084,340.64	20,175,398.37
合计	22,084,340.64	20,175,398.37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12,319,568.96	99.81%	73,452,496.70	31.00%	1,038,867,072.26	1,087,613,562.38	99.80%	71,628,024.53	6.59%	1,015,985,537.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	2,180,00	0.19%	2,180,00	100.00%	0.00	2,180,0	0.20%	2,180,000	100.00%	0.00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0		.00		
合计	1,114,499,568.96	100.00%	75,632,496.70	6.79%	1,038,867,072.26	1,089,793,562.38	100.00%	73,808,024.53	6.77%	1,015,985,537.8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已完工尚未最终核算	1 年以内	210,026,410.07	5
	1-2 年	62,879,107.13	10
	2-3 年	6,415,140.70	15
	3 年以上	7,609,615.76	20
已竣工结算	1 年以内	107,527,394.74	10
	1-2 年	13,442,863.34	20
	2-3 年	8,413,303.34	30
	3 年以上	9,752,803.97	40
销售商品的价款	1 年以内	110,313,309.03	5
	1-2 年	-	-
	2-3 年	-	-
	3 年以上	-	-
合计	536,379,948.08	44,655,515.66	8.3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尚未完工的在建项目工程款	575,939,620.88	28,796,981.04	5.00%
合计	575,939,620.88	28,796,981.04	5.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824,472.1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不适用。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933,028.91	3,146,651.45	5.65
南昌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333,786.08	3,016,689.30	5.41
南宁交通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5,121,630.00	2,756,081.50	4.95
肇庆高新区人居环境建设和管理局	非关联方	43,189,342.97	2,159,467.15	3.88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40,612,410.51	4,154,213.85	3.64
合计		262,190,198.47	15,233,103.25	23.53

(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因取得长期借款而质押的应收账款情况见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5“长期借款”。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29,056,766.15	63.61%	329,711,296.09	64.42%
1 至 2 年	80,949,784.75	12.00%	48,647,799.57	9.51%
2 至 3 年	50,843,383.02	7.54%	23,941,906.59	4.68%
3 年以上	113,621,998.07	16.85%	109,473,498.51	21.39%
合计	674,471,931.99	--	511,774,500.76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账龄 1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的建设周期较长的工程款。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179,493,126.23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26.61%。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T 项目回购期利息及投资回报	130,270,177.97	138,364,068.21
合计	130,270,177.97	138,364,068.21

7、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88,467,213.61	100.00%	57,537,387.18	5.29%	1,030,929,826.43	968,886,826.86	100.00%	52,163,279.80	5.38%	916,723,547.06
合计	1,088,467,213.61	100.00%	57,537,387.18	5.29%	1,030,929,826.43	968,886,826.86	100.00%	52,163,279.80	5.38%	916,723,547.0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已竣工结算工程质保金	1 年以内	111,210,052.46	5,560,502.62	5
	1-2 年	9,847,049.94	984,704.99	10
	2-3 年	1,359,916.93	271,983.39	20
	3 年以上	2,794,649.62	838,394.89	30
其他	1 年以内	60,103,483.68	3,005,174.19	5
	1-2 年	9,831,697.50	983,169.75	10
	2-3 年	1,597,702.94	319,540.59	20
	3 年以上	3,951,134.86	1,185,340.46	30
合计		200,695,687.93	13,148,810.88	6.5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在建工程质保金	691,071,864.63	34,553,593.23	5.00%
投标保证金	64,417,727.66	3,220,886.38	5.00%
履约保证金	125,695,490.73	6,284,774.54	5.00%
备用金	6,586,442.66	329,322.15	5.00%
合计	887,771,525.68	44,388,576.30	5.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374,107.3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质保金	816,283,533.58	688,482,605.63
投标保证金	64,417,727.66	80,755,282.56
履约保证金	125,695,490.73	130,265,389.56
备用金	6,586,442.66	7,210,426.42
其他	75,484,018.98	62,173,122.69
合计	1,088,467,213.61	968,886,826.8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质保金	63,414,586.25	1 年以内	5.83%	3,170,729.31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质保金	47,182,686.71	1 年以内	4.33%	2,359,134.34
肇庆恒盈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质保金	35,889,688.00	1 年以内	3.30%	1,794,484.40
南宁交通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质保金	32,689,970.00	1 年以内	3.00%	1,634,498.50
南阳宛达昕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质保金	32,386,829.00	1 年以内	2.98%	1,619,341.45
合计	--	211,563,759.96	--	19.44%	10,578,188.00

8、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8,814,298.92	5,563,072.35	63,251,226.57	45,767,097.72	5,563,072.35	40,204,025.37
在产品	39,096,918.87		39,096,918.87	71,635,467.92		71,635,467.92
周转材料	58,434,742.38		58,434,742.38	58,138,864.65		58,138,864.65
建造合同形成的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417,804,453.28		1,417,804,453.28	1,604,162,545.32		1,604,162,545.32
合计	1,584,150,413.45	5,563,072.35	1,578,587,341.10	1,779,703,975.61	5,563,072.35	1,774,140,903.26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563,072.35					5,563,072.35
合计	5,563,072.35					5,563,072.35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存货期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6,466,914,415.87
累计已确认毛利	1,456,303,881.73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6,505,413,844.3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417,804,453.28

其他说明：

不适用。

9、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92,566,578.31	109,227,282.46
合计	92,566,578.31	109,227,282.4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5,0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35,0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7.00%	

									7.00%	
合计	35,000,000.00			35,000,000.00					--	

(3)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不适用。

(4)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2、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揭阳市区市政工程 BT 项目*1	281,829,516.00		281,829,516.00	291,829,516.00		291,829,516.00
怀集县县城防洪工程 BT 项目*2	167,009,775.56		167,009,775.56	167,009,775.56		167,009,775.56
高要市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 BT 项目*3	112,515,555.56		112,515,555.56	119,547,777.78		119,547,777.78
兴宁市城市防洪排涝工程和合水水库加固扩建移民安置工程捆绑 BT 项目*4	131,524,444.44		131,524,444.44	133,524,444.44		133,524,444.44
汕头大围六个应急堤段达标加固工程 BT 项目*5	171,625,762.73		171,625,762.73			
合计	864,505,054.29		864,505,054.29	711,911,513.78		711,911,513.78

(2)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说明：

*1、2009年7月17日，本公司与揭阳市人民政府签订《揭阳市区市政工程项目BT投资建设协议书》，本公司采用BT模式参与揭阳市区八个市政项目的建设，回购期限为5年，每年分两次支付。

*2、2009年12月16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晨洲水利与怀集县水利局签订《怀集县县城防洪工程BT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协议书》，采用BT模式参与怀集县县城防洪工程BT项目投融资及建设，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28,712万元，回购期为7年，回购期内每年分两次回购。

*3、2010年3月16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晨洲水利与高要市人民政府签订《高要市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BT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协议书》，采用BT模式参与高要市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BT项目投融资及建设，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12,658万元，回购期为9年，回购期内每年分两次回购。

*4、2010年4月11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晨洲水利与兴宁市水利局签订《兴宁市城市防洪排涝工程和合水水库加固扩建移民安置工程捆绑BT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协议书》，采用BT模式参与兴宁市城市防洪排涝工程和合水水库加固扩建移民安置工程捆绑BT项目的投融资及建设，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期为9年，回购期内每年分两次回购。

*5、2010年6月9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晨洲水利与汕头市水务局签订《汕头大围六个应急堤段达标加固工程BT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协议书》，采用BT模式参与汕头大围六个应急堤段达标加固工程BT项目投融资及建设，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13.04亿元，回购期为7年，回购期内每年分两次回购。

(2) 报告期内未发生出售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事项。

13、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揭阳市区市政工程 BT 项目*1	81,672,327.14	0.00	81,672,327.14	81,672,327.14	0.00	81,672,327.14	
汕头大围六个应急堤段达标加固工程 BT 项目*2	225,523,214.13	0.00	225,523,214.13	473,018,094.28	0.00	473,018,094.28	
揭阳市水利市政工程 BT 项目*3	182,871,405.99	0.00	182,871,405.99	185,253,923.21	0.00	185,253,923.21	
广东梅县东山中学体育馆工程 BT 项目*4	104,000,000.00	0.00	104,000,000.00	104,000,000.00	0.00	104,000,000.00	
潮州市韩江东、西溪大桥 BT 项目*5	100,000,000.00	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00	100,000,000.00	
福鼎市铁锵大道工程投资建设-移交 (BT) 项目*6	168,454,624.00	0.00	168,454,624.00	72,998,921.00	0.00	72,998,921.00	
新疆华瑞新能源有限公司木垒光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伏电站一期 20MWp 项目*7							
新疆华荣新能源 有限公司木垒老 君庙风电场一期 4.95 万千瓦项目 *8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罗定市城区牛岗 腰土地合作开发 项目*9	26,000,000.00	0.00	26,000,000.00	29,000,000.00	0.00	29,000,000.00	
合计	900,521,571.2 6	0.00	900,521,571.2 6	1,057,943,265. 63	0.00	1,057,943,265. 63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2009年7月17日，本公司与揭阳市人民政府签订《揭阳市区市政工程项目BT投资建设协议书》，本公司采用BT模式参与揭阳市区莲花大道北段等八个市政项目的建设，最初总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10亿元（由于宏观环境发生变化，经友好协商，揭阳市人民政府授权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揭阳建设局”）于2011年10月12日与本公司签订《终止揭阳市区市进贤门大道东及环市东路道路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解除此项目后投资规模减至人民币约5.32亿），2011年7月15日本公司与揭阳建设局就临江北路东道路及堤围绿化带工程的升级改造项目和临江北路东段市政道路改造工程达成补充协议，追加投资规模约人民币2,500万元，回购期限为5年，每年分两次回购。该BT项目2011年已有6条公路完工进入回购期，截至报告期末尚有临江北路及临江北路西道路工程、临江北路东段市政道路改造工程2条公路处于建设期。

*2、2010年6月9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晨洲水利与汕头市水务局签订《汕头大围六个应急堤段达标加固工程BT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协议书》及补充协议，采用BT模式参与汕头大围工程项目的投融资及建设，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13.04亿，回购期为7年，回购款采用等额本金支付方式。

*3、2010年6月11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晨洲水利与揭阳市人民政府签订《揭阳市水利市政工程BT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协议书》，该BT项目包含水利和市政两类项目，总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11亿元（其中水利项目3.6462亿元，市政项目7.3559亿元），回购期为10年，回购期内每年分两次回购。

*4、2013年1月16日，本公司与广东梅县东山中学签订了《投（融）资建设-回购合同》，本公司采用BT模式参与广东梅县东山中学体育馆工程BT项目投资及建设，项目总投资为2.04亿元，回购期为4年，在回购期内每年回购款等额支付，每年支付一次。

*5、2012年9月16日，本公司及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潮州市地方公路管理站签订了《潮州市韩江东、西溪大桥项目BT承包合同协议书》，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4.35亿元，回购期为5年，回购期内每年分两次回购。

*6、2013年3月7日，本公司与福鼎市人民政府签订《福鼎市铁镞大道工程投资建设-移交（BT）项目协议书》，采用BT模式参与福鼎市铁镞大道工程投资建设-移交（BT）项目投资及建设，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2.70亿元，回购期为建设期结束后次日起18个月，回购期内每年分两次回购。

*7、2014年，本公司与上海通川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华瑞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新疆华瑞新能源有限公司木垒光

光伏电站一期20MWp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合同（BT）合同》，采用BT模式参与木垒光伏电站一期20MWp项目投资及建设，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2亿元，回购期为12个月。

*8、2014年，本公司与上海通川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华荣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新疆华荣新能源有限公司木垒老君庙风电场一期4.95万千瓦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合同（BT合同）》，采用BT模式参与木垒老君庙风电场一期4.95万千瓦项目投资及建设，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4亿元，回购期为12个月。

*9、2014年10月21日，本公司与罗定市人民政府、罗定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签订了《土地合作开发协议书》，约定本公司与罗定市人民政府、罗定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合作开发位于罗定市城区牛岗腰占地约190.5亩的一宗土地，投资规模约2900万元。

14、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施工机械	运输设备	生产设备	试验设备	水利发电设备	其他设备	非生产用设备	风力发电设备	太阳能发电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84,124,235.66	1,130,812,603.57	90,158,120.62	99,951,086.02	19,295,956.04	2,060,011,957.34	6,751,897.79	46,306,876.09	1,095,217,109.35	391,161,477.64	5,423,791,320.12
2.本期增加金额	23,148,201.50	192,828,780.00	1,330,479.66	2,775,988.72	1,531,647.70	0.00	123,760.69	1,356,815.45	0.00	0.00	223,095,673.72
（1）购置	23,148,201.50	192,828,780.00	1,330,479.66	2,775,988.72	1,531,647.70	0.00	123,760.69	1,356,815.45	0.00	0.00	223,095,673.72
（2）在建工程转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企业合并增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本期	0.00	2,547,950	546,154.0	264,584.2	0.00	0.00	0.00	377,650.0	312,956.8	64,000.00	316,757.2

减少金额		.30	0	4				0	86.90		25.40
(1) 处置或报 废	0.00	2,547,950 .30	546,154.0 0	264,584.2 4	0.00	0.00	0.00	377,650.0 0	312,956.8 86.90	64,000.00	316,757.2 25.40
(2)其他 转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期末 余额	507,272.4 37.16	1,321,093 ,433.27	90,942.44 6.28	102,462.4 90.50	20,827.60 3.74	2,060,011 ,957.34	6,875,658 .48	47,286.04 1.54	782,260.2 22.49	391,097.4 77.64	5,330,129 ,768.44
二、累计 折旧											
1.期初 余额	36,198.61 5.36	527,965.1 21.60	67,629.97 7.17	41,269.67 2.83	15,228.73 9.52	211,751.0 39.66	2,341,624 .80	15,487.33 2.30	147,994.8 20.30	26,515.49 5.41	1,092,382 ,438.95
2.本期 增加金额	6,425,748 .88	33,070.02 0.97	2,453,672 .75	3,275,920 .99	621,922.5 7	24,871.09 3.65	199,577.6 4	2,280,456 .97	26,436.29 0.22	9,311,075 .46	108,945.7 80.10
(1) 计提	6,425,748 .88	33,070.02 0.97	2,453,672 .75	3,275,920 .99	621,922.5 7	24,871.09 3.65	199,577.6 4	2,280,456 .97	26,436.29 0.22	9,311,075 .46	108,945.7 80.10
3.本期 减少金额	0.00	2,523,826 .08	524,307.8 4	83,982.38	0.00	0.00	0.00	362,544.0 0	41,697.83 4.63	0.00	45,192.49 4.93
(1) 处置或报 废	0.00	2,523,826 .08	524,307.8 4	83,982.38	0.00	0.00	0.00	362,544.0 0	41,697.83 4.63	0.00	45,192.49 4.93
4.期末 余额	42,624.36 4.24	558,511.3 16.49	69,559.34 2.08	44,461.61 1.44	15,850.66 2.09	236,622.1 33.31	2,541,202 .44	17,405.24 5.27	132,733.2 75.89	35,826.57 0.87	1,156,135 ,724.12
三、减值 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期初 余额	0.00	540,917.2 5	0.00	151,646.8 0	0.00	0.00	158,852.2 6	0.00	0.00	0.00	851,416.3 1
2.本期 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计提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本期 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处置或报 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期末 余额	0.00	540,917.25	0.00	151,646.80	0.00	0.00	158,852.26	0.00	0.00	0.00	851,416.31
四、账面 价值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期末 账面价值	464,648,072.92	762,041,199.53	21,383,104.20	57,849,232.26	4,976,941.65	1,823,389,824.03	4,175,603.78	29,880,796.27	649,526,946.60	355,270,906.77	4,173,142,628.01
2.期初 账面价值	447,925,620.30	602,306,564.72	22,528,143.45	58,529,766.39	4,067,216.52	1,848,260,917.68	4,251,420.73	30,819,543.79	947,222,289.05	364,645,982.23	4,330,557,464.86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水利发电设备	101,500,000.00	25,016,582.32		76,483,417.68
风力发电设备	190,000,000.00	2,941,935.48		187,058,064.52
合计	291,500,000.00	27,958,517.80		263,541,482.20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华普广场西 22 层	7,465,517.61
合计	7,465,517.61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本公司之子公司成都水工厂房、办公楼、宿舍	31,261,662.58	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见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55“所有权或使用权收到限制的资产”。

1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疆布尔津风电场工程(二期)	20,297,017.86		20,297,017.86	980,228.81		980,228.81
水电广场 1 幢 A-1 商务中心	25,948,764.44		25,948,764.44	23,443,226.84		23,443,226.84
东方民生新疆木垒县老君庙风电场一期、二期	328,413,323.55		328,413,323.55	245,224,444.80		245,224,444.80
晋丰厂房 A	52,562,609.90		52,562,609.90	47,427,192.93		47,427,192.93
新疆骏晟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奇台厂区建设一、二期工程	56,058,526.49		56,058,526.49	55,659,354.08		55,659,354.08
新疆达坂城风电场项目工程	121,849,227.43		121,849,227.43	82,675,760.52		82,675,760.52
其他工程	203,960,494.06		203,960,494.06	146,079,684.94		146,079,684.94
合计	809,089,963.73		809,089,963.73	601,489,892.92		601,489,892.9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疆布尔津风电场工程（二期）	440,330,000.00	980,228.81	19,316,789.05			20,297,017.86	82.46%		6,423,642.18			金融机构贷款
水电广场 1 幢 A-1 商务中心	250,000,000.00	23,443,226.84	2,505,537.60			25,948,764.44	97.49%					其他
东方民生新疆木垒县老君庙风电场	805,010,000.00	245,224,444.80	84,776,431.91	1,587,553.16		328,413,323.55	40.99%		15,547,437.50	10,014,228.86		金融机构贷款

一期、二期												
新疆骏晟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奇台厂区建设一、二期工程	195,908,600.00	55,659,354.08	399,172,411.00			56,058,526.49	28.61%	-				其他
新疆达坂城风电场项目工程	415,685,200.00	82,675,760.52	39,173,466.91			121,849,227.43	29.31%	-				金融机构贷款
合计	2,106,933,800.00	407,983,015.05	146,171,397.88	1,587,553.16		552,566,859.77	--	--	21,971,079.68	10,014,228.86		--

17、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7,954,691.32			7,286,215.10	85,240,906.4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 发					
(3) 企业合 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462,026.94			3,696,910.48	12,158,937.42
2.本期增加金 额					
(1) 计提	924,221.98			371,913.24	1,296,135.22
3.本期减少金 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8,568,442.40			3,217,391.38	71,785,833.7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 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 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 值	68,568,442.40			3,217,391.38	71,785,833.78
2.期初账面价 值	69,492,664.38			3,589,304.62	73,081,969.0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海南风电场土地及房屋建筑占地	12,531,666.72	2014 年购入，正在办理产权证。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0、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收购广水安江水 电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所形成	823,134.05					823,134.05
收购广州市晋丰 实业有限公司股 权所形成	1,028,665.35					1,028,665.35
合计	1,851,799.40	0.00	0.00	0.00	0.00	1,851,799.40

(2) 商誉减值准备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在每年年末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商誉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其他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以上商誉不存在减值的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21、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

临时设施	4,509,728.20		802,579.59	0.00	3,707,148.61
其他	6,304,096.02	394,794.14	351,071.20	0.00	6,347,818.96
合计	10,813,824.22	394,794.14	1,153,650.79	0.00	10,054,967.5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9,584,372.54	33,941,194.44	132,385,792.99	31,138,062.85
合计	139,584,372.54	33,941,194.44	132,385,792.99	31,138,062.8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0,476,921.71	7,619,230.42	30,858,357.12	7,714,589.28
合计	30,476,921.71	7,619,230.42	30,858,357.12	7,714,589.2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941,194.44		31,138,062.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19,230.42		7,714,589.2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833,245.07	7,435,678.95
可抵扣亏损	93,070,417.09	58,522,095.30

合计	96,903,662.16	65,957,774.25
----	---------------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年	6,977,412.13	6,977,412.13	
2019 年	51,544,683.17	51,544,683.17	
2020 年	34,548,321.79		
合计	93,070,417.09	58,522,095.30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3、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售后租回交易所形成的递延损失*1	88,461,380.34	8,259,949.67
为购建固定资产而预付的款项*2	220,848,538.45	202,893,596.05
合计	309,309,918.79	211,153,545.72

其他说明：

*1、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桃江水电及布尔津粤水电发生的售后租回交易中，售价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所形成的递延损失，本期已按租赁设备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2、为购建固定资产而预付的款项系预付的盾构机设备款。

24、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335,854,191.78	1,528,384,191.78
质押加保证借款		33,000,000.00
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0.00
合计	1,335,854,191.78	1,562,884,191.78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①信用借款期末余额为1,335,854,191.78元系由本公司取得，利率区间为5.1%-6.3%。

②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5、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6、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4,920,000.00	52,575,714.00
合计	54,920,000.00	52,575,714.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641,163,741.65	1,236,859,253.50
1 至 2 年	201,245,949.52	177,122,094.79
2 至 3 年	138,536,991.35	102,149,812.30
3 年以上	66,277,380.46	50,791,565.96
合计	1,047,224,062.98	1,566,922,726.5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其他说明：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主要包含两部分：一是应付外包工程款、材料款尾款；二是因业主未给本公司付款本公司也暂未支付的外包工程款、材料款。

2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631,699,885.64	554,429,189.44
已结算尚未完工工程	887,556,054.14	634,020,141.62
合计	1,519,255,939.78	1,188,449,331.0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湛江市鉴江供水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	12,277,624.58	尚未与业主进行工程结算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00,000.00	尚未与业主进行工程结算
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建设管理局	6,080,734.21	尚未与业主进行工程结算
合计	28,358,358.79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843,011,091.91
累计已确认毛利	9,561,618,941.43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1,292,186,087.4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887,556,054.14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207,749.01	193,897,986.04	194,263,509.83	12,842,225.2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118.10	13,848,984.69	13,854,486.09	6,616.70
合计	13,219,867.11	207,746,970.73	208,117,995.92	12,848,841.9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03,476.07	167,791,848.09	169,034,850.13	2,960,474.03
2、职工福利费		2,641,568.82	2,641,568.82	

3、社会保险费	5,312.48	9,493,560.84	9,493,050.62	5,822.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867.76	8,337,979.85	8,337,790.69	5,056.92
工伤保险费	221.40	365,120.26	364,932.34	409.32
生育保险费	223.32	790,460.73	790,327.59	356.46
4、住房公积金	9,176.00	9,574,577.78	9,581,049.78	2,70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989,784.46	4,396,430.51	3,512,990.48	9,873,224.49
合计	13,207,749.01	193,897,986.04	194,263,509.83	12,842,225.2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218.50	13,064,841.55	13,069,994.59	6,065.46
2、失业保险费	899.60	784,143.14	784,491.50	551.24
合计	12,118.10	13,848,984.69	13,854,486.09	6,616.7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170,021.25	2,972,355.84
营业税	103,281,731.95	107,351,239.65
企业所得税	7,370,731.79	11,488,735.50
个人所得税	4,482,535.79	7,800,022.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10,255.43	4,889,142.30
教育费附加	2,886,912.21	3,064,443.99
资源税	1,132,340.62	764,899.13
其他	2,325,793.93	3,026,314.08
合计	133,360,322.97	141,357,152.6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1、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46,087,230.54	33,138,888.89
银行借款利息	5,008,251.46	11,386,799.73
合计	51,095,482.00	44,525,688.62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2、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558,733.40	
合计	2,558,733.4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不适用。

33、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70,056,373.34	246,320,574.53
1 至 2 年	100,383,209.64	102,688,638.70
2 至 3 年	28,840,729.76	72,145,964.15
3 年以上	105,963,877.76	14,826,449.81
合计	405,244,190.50	435,981,627.1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安装分公司	32,386,829.00	工程尚在质量保证期内，故未支付。
汕头市晖业建筑有限公司	22,254,809.91	工程尚在质量保证期内，故未支付。
恒久集团有限公司	9,486,521.56	工程尚在质量保证期内，故未支付。
四川同达建设有限公司	5,200,000.00	工程尚在质量保证期内，故未支付。
合计	69,328,160.47	--

其他说明

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的分包工程质量保证金，因工程尚在质量保证期内，故未支付。

3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6,726,827.53	175,228,276.9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320,944.19	15,985,446.12
合计	86,047,771.72	191,213,723.05

其他说明：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16,660,000.00	66,660,000.00
保证借款	22,520,000.00	22,520,000.00
质押借款		20,700,000.00
抵押借款		
抵押加保证借款		
抵押加质押借款		
质押加保证借款	14,956,616.00	59,613,200.00
质押加抵押加保证借款	22,590,211.53	5,735,076.93
合计	76,726,827.53	175,228,276.93

截至报告期末，无逾期借款获得展期形成的长期借款。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9,320,944.19	15,985,446.12	桃江水电售后租回融资租赁
合计	9,320,944.19	15,985,446.12	

长期应付款的具体说明见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7“长期应付款”。

3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85,260,000.00	299,480,000.00
抵押借款	130,250,000.00	131,250,000.00
保证借款	460,340,000.00	227,440,000.00
信用借款	225,010,000.00	235,340,000.00
抵押加质押借款	1,464,840,000.00	1,322,520,000.00

抵押加保证借款	447,696,000.00	487,786,000.00
质押加保证借款	1,143,927,806.89	1,169,484,390.89
质押、抵押加保证借款	171,747,500.00	186,39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6,726,827.53	-175,228,276.93
合计	4,252,344,479.36	3,884,462,113.96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质押借款期末余额由两部分组成：211,610,000.00元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桃江水电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73,650,000.00元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晨洲水利取得，由高要鸿图工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930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2：抵押借款期末余额由两部分组成：95,250,000.00元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晨洲水利取得，兴宁市永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35,000,000.00元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取得，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以其土地使用权、办公楼、厂房提供抵押。

3：保证借款期末余额由六部分组成：63,440,000.00元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桃江水电取得，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为其提供一般责任保证；32,200,000.00元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取得，由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78,000,000.00元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布尔津粤水电取得，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46,700,000.00元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塔粤水电取得，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180,000,000.00元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木垒公司取得，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60,000,000.00元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之子公司乌鲁木齐粤水电取得，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信用借款期末余额225,010,000.00系由本公司取得。

5：抵押加质押借款期末余额由两部分组成：169,000,000.00元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晨洲水利取得，怀集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晨洲水利和本公司以共同合法享有的《怀集县县城防洪工程BT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协议书》项下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1,295,840,000.00元由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安江水电取得，安江水电以其固定资产提供抵押和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

6：抵押加保证借款期末余额447,696,000.00万元系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晨洲水利取得，其中386,040,000.00元由汕头投资建设总公司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另外61,656,000.00元由揭阳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7：质押加保证借款期末余额由五部分组成：75,000,000.00元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取得，海南新丰源以其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533,900,000.00元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布尔津粤水电取得，布尔津粤水电以其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85,027,806.89元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塔粤水电以其光伏发电项目的所有未来收益权质押，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195,000,000.00元由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木垒县东方民生能源有限公司以其风电场一期49.5WM项目电费收费权质押，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55,000,000.00元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鑫瑞投资有限公司以潮州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与本公司签订的《潮州市韩江东、西溪大桥项目BT承包合同协议书》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

8：质押、抵押加保证借款期末余额171,747,500.00元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南投资公司之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取得，海南新丰源以其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房产抵押担保。利率为EURIBOR6m+0.499%。

长期借款利率区间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利率区间为：5.895%至7.07%。

3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467,076,237.93	466,658,159.00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496,174,195.69	495,819,634.84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97,496,458.49	
合计	1,260,746,892.11	962,477,793.84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	100.00	2013 年 1 月 18 日	6 年	470,000,000.00	466,658,159.00		12,950,000.00	418,078.93			467,076,237.93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2	100.00	2014 年 10 月 10 日	3 年	500,000,000.00	495,819,634.84		16,000,000.00	354,560.85			496,174,195.69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3	100.00	2015 年 1 月 7 日	3 年	300,000,000.00	0.00	300,000,000.00	9,280,000.00	196,458.49			297,496,458.49
小计				970,000,000.00	962,477,793.84	300,000,000.00	38,230,000.00	969,098.27			1,260,746,892.11

				00.00	93.84	00.00	0.00	7			,892.11
减：一年 内到期部 分年末余 额											
合计	--	--	--	2,240,000 ,000.00	962,477,7 93.84	300,000,0 00.00	38,230,00 0.00	969,098.2 7			1,260,746 ,892.11

(3)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98号文核准, 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9.4亿元(含9.4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13年1月18日, 本公司发行第一期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为4.7亿元, 票面利率为5.50%。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70万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530万元。应付债券的初始入账价值为人民币46,530万元, 实际利率为5.70%, 本年年初余额为466,658,159.00元, 按摊余成本计算本期应摊销的利息费用为13,368,078.93元, 名义利息为12,950,000.00元, 本期应转回的应付债券—利息调整为418,078.93元, 因此应付债券期末余额为467,076,237.93元。

*2: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协会中市协注【2014】PPN428号文件核准, 同意接受本公司8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 注册有效期为本核准文件发出之日起2年, 在注册有效期内, 本公司可分期发行定向工具。2014年10月10日, 本公司发行了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发行规模为5亿元, 票面利率为6.40%。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50万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550.00万元。本年年初余额为495,819,634.84元, 应付债券的初始入账价值为人民币49,550.00万元, 实际利率为6.74%, 按摊余成本计算本期应摊销的利息费用为16,354,560.85元, 名义利息为16,000,000.00元, 本期应转回的应付债券—利息调整为354,560.85元, 因此应付债券期末余额为496,174,195.69元。

*3: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协会中市协注【2014】PPN428号文件核准, 同意接受本公司8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 注册有效期为本核准文件发出之日起2年, 在注册有效期内, 本公司可分期发行定向工具。2015年1月7日, 本公司发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发行规模为3亿元, 票面利率为6.40%。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70万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730.00万元。应付债券的初始入账价值为人民币29,730.00万元, 实际利率为6.74%, 按摊余成本计算本期应摊销的利息费用为9,476,458.49元, 名义利息为9,280,000.00元, 本期应转回的应付债券—利息调整为196,458.49元, 因此应付债券期末余额为297,496,458.49元。

3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218,627,786.81	33,822,264.80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9,320,944.19	15,985,446.12
合计	209,306,842.62	17,836,818.68

其他说明：

(1) 金额前五名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	应计利息	年末余额	借款条件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年	122,354,046.72	5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下浮5%	637,165.46	17,584,672.07	保证
广东粤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年	220,443,531.11	5.263%	1,722,170.55	191,722,170.55	质押+抵押
合计		342,797,577.83		637,165.46	209,306,842.62	

(2) 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单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1	-	17,584,672.07		17,836,818.68
广东粤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	-	191,722,170.55		
合计	-	209,306,842.62		17,836,818.68

长期应付款说明

*1系2009年8月3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桃江水电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方式为售后租回，即桃江水电将三台水轮发电机组转让给工银租赁公司，再由工银租赁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出租给桃江水电。

工银租赁公司	初始发生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总额	122,354,046.72	36,963,616.38		7,902,644.83	29,060,971.5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5,354,047.72	3,141,351.58		985,996.29	2,155,355.29
应付融资租赁款现值	96,999,999.00	33,822,264.80		6,916,648.54	26,905,616.26
减：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15,985,446.12	9,320,944.19	15,985,446.12	9,320,944.19
本项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		17,836,818.68			17,584,672.07

*2系2015年3月27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布尔津粤水电与广东粤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方式为售后租回，即布尔津粤水电将风力发电设备转让给广东粤合融资租赁公司，再由广东粤合融资租赁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出租给布尔津粤水电。

工银租赁公司	初始发生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总额	220,443,531.11	-	220,443,531.11		220,443,531.1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0,443,531.11	-	30,443,531.11	1,722,170.55	28,721,360.56
应付融资租赁款现值	190,000,000.00	-	190,000,000.00		191,722,170.55
减：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本项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					191,722,170.55

38、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售后租回交易所形	8,979,830.85			8,979,830.85	本公司发生的售后

成的递延收益					租回交易中, 售价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形成递延收益
合计	8,979,830.85			8,979,830.85	--

其他说明:

递延收益系本公司发生的售后租回交易中, 售价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形成的递延收益, 已在本期按照该项融资租赁租入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 截至报告期末, 工银租赁公司售后租回业务形成的递延收益余额为3,357,502.05元, 招银租赁公司售后租回业务形成的递延收益余额为5,622,328.80元。

39、股本

单位: 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01,131,0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1,131,029.0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0、资本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01,317,356.88			1,201,317,356.88
其他资本公积	565,148.18			565,148.18
合计	1,201,882,505.06			1,201,882,505.06

其他说明, 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不适用。

41、专项储备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8,994,074.38	42,438,393.51	31,086,155.32	20,346,312.57
合计	8,994,074.38	42,438,393.51	31,086,155.32	20,346,312.57

其他说明, 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专项储备本期增加系本公司按有关规定标准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 本期减少系支付用于安全措施项目的费用。

42、盈余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7,560,218.46			87,560,218.46
合计	87,560,218.46			87,560,218.4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4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96,267,065.10	522,349,408.8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96,267,065.10	522,349,408.8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860,622.34	98,226,883.1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275,296.04
应付普通股股利	24,045,241.16	18,033,930.84
期末未分配利润	623,082,446.28	596,267,065.1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46,571,887.11	2,281,403,968.15	2,475,488,949.25	2,166,180,680.71
其他业务	4,366,712.00	6,213,808.40	4,201,568.63	1,969,796.56
合计	2,650,938,599.11	2,287,617,776.55	2,479,690,517.88	2,168,150,477.27

45、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68,949,634.31	63,890,338.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31,988.26	4,358,484.04
教育费附加	3,963,552.09	4,134,041.63
防洪费	924,863.87	1,174,588.2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9,702.84	52,137.27
副食品调控基金	118,029.89	412,950.57
其他	109,960.91	80,279.62
合计	78,517,732.17	74,102,820.08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6、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7,322,658.30	24,389,612.88
差旅费	2,506,602.68	3,518,127.43
咨询顾问审计费	3,492,072.70	4,407,590.00
办公费	4,223,540.88	5,329,350.72
税金	3,377,595.97	4,105,402.03
折旧费	5,560,393.19	2,810,698.78
其他费用	20,955,306.07	20,334,494.61
合计	67,438,169.79	64,895,276.45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7、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61,932,601.81	144,082,518.59
减：利息收入	4,865,709.50	3,148,387.80
减：汇兑收益	10,641,849.06	2,309,143.38
金融机构手续费	3,640,459.58	1,686,831.50
合计	150,065,502.83	140,311,818.91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8、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7,198,579.55	9,621,866.21
合计	7,198,579.55	9,621,866.21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9、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131,566.03
BT 项目产生的投资收益	1,952,392.28	4,693,510.60
合计	1,952,392.28	37,825,076.6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0、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3,742.88	441,318.00	23,742.8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3,742.88	441,318.00	23,742.88
政府补助	2,804,060.07	2,719,103.09	
其他	772,129.53	986,887.99	772,129.53
合计	3,599,932.48	4,147,309.08	795,872.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即征即退的增值税	2,804,060.07	2,624,304.09	与收益相关
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94,799.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804,060.07	2,719,103.09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1、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19,746.19	99,373.99	119,746.1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9,746.19	99,373.99	119,746.19
对外捐赠	21,350.00	652,563.20	21,350.00
罚款支出	59,027.37	286,413.60	59,027.37
其他	834,584.50	151,320.59	834,584.50
合计	1,034,708.06	1,189,671.38	1,034,708.0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652,249.55	14,403,077.3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03,131.59	-1,155,238.65
合计	13,849,117.96	13,247,838.7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4,618,454.9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154,613.7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184,698.4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19,868.7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962,465.47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的影响	-2,803,131.59
所得税费用	13,849,117.9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4,865,709.53	3,148,387.80
往来款	11,591,834.57	231,146,245.42
合计	16,457,544.10	234,294,633.2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付现费用		9,404,294.33
支付的其他往来	42,072,909.81	
合计	42,072,909.81	9,404,294.3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T 项目投资款收回	142,037,105.89	52,970,396.94
合计	142,037,105.89	52,970,396.9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T 项目投资款	95,557,142.70	61,720,823.37

合计	95,557,142.70	61,720,823.37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公开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00,000,000.00	
其他	190,000,000.00	
合计	49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款	7,902,644.83	55,380,724.15
其他	9,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16,902,644.83	57,380,724.1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5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50,769,336.96	50,143,134.56
加：资产减值准备	7,198,579.50	9,621,866.2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6,707,019.28	94,140,996.34
无形资产摊销	1,254,470.22	1,507,949.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47,650.79	964,266.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80,897.31	99,373.99

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5,583,789.67	144,048,749.4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52,392.28	-37,825,076.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89,058.56	-1,155,238.6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5,358.8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4,318,016.71	200,324,054.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7,388,327.51	-302,504,930.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198,981.99	-77,321,396.28
其他	45,221,828.17	400,87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152,828.27	82,349,267.7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42,247,192.29	1,238,477,814.1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41,283,003.35	755,436,898.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964,188.94	483,040,915.24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42,247,192.29	1,041,283,003.35
其中：库存现金	1,931,319.44	550,154.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34,315,872.85	1,040,732,849.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000,00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2,247,192.29	1,041,283,003.35

其他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其它货币资金中开具的保函保证金3,712,262.02元及开具的银行汇票保证金9,992,000.00元。因保证金流动性受限，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范畴。

5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704,262.02	1.开具的保函保证金 3,712,262.02 元。2.

		开具的银行汇票保证金 9,992,000.00 元。
固定资产：		
珠江新城华明路 21、22 层房产	14,931,035.24	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取得的银行借款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粤房地产证字第 C6236616 号	3,317,254.27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晋丰实业为取得借款而提供办公楼抵押
粤房地产证字第 C6236615 号	7,300,560.08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晋丰实业为取得借款而提供厂房抵押
天河区林和西路 167 号 3001 房至 3009 房的房产	6,560,754.51	本公司使用房产置换被资产保全的银行存款
无形资产：		
增国用（2011）第 GY000006 号	4,718,535.71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晋丰实业为取得借款而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
增国用（2006）第 B0401390 号	21,863,059.98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晋丰实业为取得借款而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
合计	72,395,461.81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6、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424,358.94	6.1136	2,594,360.82
欧元	1,613,342.65	6.8699	11,083,502.67
越南盾	5,058,989,314.91	0.000284576	1,439,666.85
越南盾	63,524,954,078.28	0.000284576	18,077,676.17
欧元	25,000,000.00	6.8699	171,747,500.00
预付账款			
其中：越南盾	8,824,066,950.62	0.000284576	2,511,117.52
其他应收款			
其中：越南盾	3,522,728,659.60	0.000284576	1,002,483.97
应付账款			
其中：越南盾	82,971,606,904.03	0.000284576	23,611,726.49
预收账款			

其中：越南盾	230,181,801,726.80	0.000284576	65,504,212.22
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越南盾	107,908,759.76	0.000284576	30,708.24
应交税费			
其中：越南盾	6,682,376,978.77	0.000284576	1,901,643.99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新设或投资引起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疆能源公司于2015年设立乌鲁木齐市启明星风电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00元，新疆能源公司持有其72%股权。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间接控制哈密市华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疆能源公司于2015年设立哈巴河县粤洋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000.00元，新疆能源公司持有其90%股权。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间接控制哈密市华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疆能源公司于2015年设立乌鲁木齐市华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00.00元，新疆能源公司持有其70%股权。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间接控制哈密市华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成都水工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钢结构制作、安装	100.00%		设立
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东方市	东方市	风力发电		100.00%	设立
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布尔津县	布尔津县	风电项目投资	100.00%		设立
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BT 项目投资	100.00%		设立
遂溪晨洲投资有限公司	遂溪县	遂溪县	BT 项目投资		70.00%	设立
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桃江县	桃江县	水力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扎鲁特旗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扎鲁特旗	扎鲁特旗	风力发电	100.00%		设立
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制造、加工、安装等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新疆骏晟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奇台县	奇台县	风电塔架、金属压力容器制造		100.00%	子公司设立
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酒泉市	酒泉市	太阳能发电	100.00%		设立
新丰县新源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新丰县	新丰县	水力发电	8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洪江市	洪江市	水力发电	98.96%		非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牡丹江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安市	宁安市	太阳能发电	100.00%		设立
广东鑫瑞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利用自有资金投资	100.00%		设立
福鼎市福粤投资有限公司	福鼎市	福鼎市	利用自有资金投资	100.00%		设立
珠海丰粤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市	珠海市	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100.00%		设立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工程施工	100.00%		设立
富蕴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富蕴县	富蕴县	可再生能源开发、投资	100.00%		设立
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工程施工	100.00%		设立

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昌吉州	昌吉州	可再生能源开发、投资	100.00%		设立
高台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高台县	高台县	太阳能发电、节能环保项目	100.00%		设立
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乳源县	乳源县	可再生能源开发、投资	100.00%		设立
海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能源投资开发	100.00%		设立
葫芦岛市南票区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葫芦岛市	葫芦岛市	可再生能源开发、投资	100.00%		设立
广东致诚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	100.00%		设立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	风力、太阳能发电、水资源	100.00%		设立
阿勒泰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阿勒泰地区	阿勒泰地区	其他能源的投资、开发、咨询		100.00%	子公司设立
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	风力、太阳能发电、水资源		100.00%	子公司设立
奇台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奇台县	奇台县	可再生能源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		100.00%	子公司设立
青河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阿勒泰地区	阿勒泰地区	风力、太阳能发电、水资源		100.00%	子公司设立
库车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阿克苏地区	阿克苏地区	可再生能源投资、开发建设、		100.00%	子公司设立
阿瓦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阿瓦提县	阿瓦提县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的投资开发与技术咨询		100.00%	子公司设立
尉犁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尉犁县	尉犁县	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电力的投资与开发		100.00%	子公司设立
乌什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乌什县	乌什县	可再生能源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		100.00%	子公司设立
和布克赛尔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和布克赛尔县	和布克赛尔县	可再生能源的投资、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配件		100.00%	子公司设立

			销售			
柯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柯坪县	和布克赛尔县	可再生能源投资、开发建设、		100.00%	子公司设立
哈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哈密市	哈密市	可再生能源投资、开发建设、		100.00%	子公司设立
吉木乃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吉木乃县	吉木乃县	可再生能源投资、开发建设、		100.00%	子公司设立
托里县粤通能源有限公司	托里县	托里县	风力、太阳能发电、水资源		100.00%	子公司设立
阿拉山口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阿拉山口市	阿拉山口市	可再生能源投资、开发建设、		100.00%	子公司设立
哈密市华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哈密市	哈密市	风力、太阳能光伏发电；水资源投资开发；矿业投资；能源规划、设计及咨询服务		70.00%	子公司设立
伊吾县东方民生光伏开发有限公司	伊吾县	伊吾县	风力、太阳能光伏发电；水资源投资开发；矿业投资；能源规划、设计及咨询服务		95.00%	子公司设立
乌鲁木齐市启明星风电能源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	风力、太阳能光伏发电；水资源投资开发；矿业投资；能源规划、设计及咨询服务		72.00%	子公司设立
哈巴河县粤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哈巴河县	哈巴河县	风力、太阳能光伏发电；水资源投资开发；矿业投资；能源规划、设计及咨询服务		90.00%	子公司设立
乌鲁木齐华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	风力、太阳能光伏发电；水资源投资开发；矿业投资；能源规划、设计及咨询服务		70.00%	子公司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4%	196,740.93	434,818.81	5,255,398.5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13,440,317.68	1,356,765,238.12	1,870,205,555.80	68,112,387.97	1,296,766,382.97	1,364,878,770.94	397,394,178.51	1,349,069,315.38	1,746,463,493.89	73,789,065.60	1,144,455,539.97	1,218,244,605.57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91,080,778.12	18,917,397.49	18,917,397.49	53,105,093.33	88,118,250.00	19,024,022.30	12,224,581.57	-25,361,602.7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不适用。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明路9号华普广场西座22层	综合经营	52,000 万元	34.53%	34.5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母公司名称：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明路9号华普广场西座22层；法定代表人：张远方；注册资本：52,000万元人民币；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39430；经营范围：水资源、风能项目投资；市政、道路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经营）；上述项目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砼建筑预制构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资产经营、管理。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深圳市创丰成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翠岛水电度假村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关联方法定代表人为本公司现任董事
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市欣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金平电力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广东省水电医院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广东恒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肇庆恒盈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保卫, 绿化环卫, 卫生防疫, 员工培训, 职工子弟教育	0.00		否	2,963,520.00
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	肇庆高新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管理费	2,653,326.80		否	
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	乐从镇北围园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费	3,543,414.55		否	
合计		6,196,741.35			2,963,52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工程项目施工	33,627,448.99	53,372,858.45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新城东方丽园项目	143,722,758.00	91,702,574.19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金平电力有限公司	金平县金水河四级水电站工程	12,398,949.35	
合计		189,749,156.34	145,075,432.6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根据2013年9月6日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深地名许字PS201300016号,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汤坑社区项目工程名称变更为新城东方丽园。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珠江新城华明路 9 号华普广场西座 22 层	222,804.00	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不适用。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3,440,000.00	2004 年 12 月 10 日	2017 年 12 月 10 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63,440,000.00	2004 年 12 月 10 日	2017 年 12 月 10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不适用。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0,612,410.51	4,154,213.85	41,121,769.72	4,172,837.94
其他应收款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7,182,686.71	2,359,134.34	47,182,686.71	2,359,134.34
其他应收款	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	35,000.00

其他应收款	肇庆恒盈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5,889,688.00	1,794,484.40	9,133,237.00	456,661.85
其他应收款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449,701.91	434,910.57	1,449,701.91	434,910.57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7,135,899.62	356,794.98	6,883,025.62	344,151.28
应收账款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889,264.23	102,451.71	839,661.15	80,642.06
应收账款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31,496,260.06	1,594,723.78	5,297,932.24	274,368.18
合计		164,655,911.04	10,796,713.63	112,608,014.35	8,157,706.22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收款项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190,174.28	1,190,174.28
预收款项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预收款项	广州翠岛水电度假村有限责任公司	490,000.00	490,000.00
预收款项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55,900.00	255,900.00
预收款项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72,746,534.18	71,412,057.88
预收款项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金平电力有限公司	12,336,664.61	5,275,800.00
预收款项	广东省水电医院	973,033.80	973,033.80
预收款项	肇庆恒盈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438,264.61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创丰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广东恒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37,208.59	837,208.59
其他应付款	广州市欣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应付账款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应付账款	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		525,898.65
合计		89,249,515.46	90,018,337.81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不适用。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①本公司于2013年7月23日向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本公司诉江苏华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宝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涉及金额约人民币13,446,169.03元。本案第三人工程现场负责人蔡学林向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人民法院做出了冻结本案原告本公司及被告江苏华宝公司的部分银行存款和查封相关担保人房产的裁定，本公司因本案被冻结资金10,000,000.00元，后本公司向该法院申请变更、解除财产保全措施，法院准许本公司以等值房产置换被冻结的银行存款。截至报告期末，本案尚处在双方质证阶段，尚未审结，本公司是否应该承担民事责任及其相应赔偿金尚无法判断。

②本公司于2012年6月11日收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诉讼通知，广州市神协建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神协建材”）诉本公司及广州市竟成建设工程机械实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竟成建设”）买卖合同纠纷案涉及金额约人民币6,632,922.00元。原告广州神协建材向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做出了冻结两被告部分银行存款和查封相关担保人房产的裁定，本公司因本案被冻结资金3,968,097.60元。之后本案另一被告广州竟成建设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该法院对本案没有管辖权，应移送至工程项目所在地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审理，广州市天

河区人民法院已裁定驳回其管辖权异议，被告广州竞成建设不服该裁定而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其上诉，维持原裁定。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6日作出判决，判决被告广州竞成建设向原告广州神协建材支付货款184,947.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本公司对被告广州竞成建设上述债务的不足清偿部分承担补充清偿责任，同时，本公司因本案被冻结资金3,968,097.60元予以解除冻结。原告广州神协建材、被告广州竞成建设与本公司均不服该判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5年3月16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二审开庭审理，上诉人广州神协建材公司提交了新的证据，法院定于2015年3月27日进行第二次开庭审理，由于被上诉人广州竞成建设公司提出延迟开庭的申请已获法院准许，开庭时间法院将另行通知。目前案件尚未结案，公司是否应该承担民事责任及其相应赔偿金尚无法判断。

2、本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被担保方	实际担保金额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75,000,000.00	2009-7-28	2009年7月28日至2024年7月28日	否
	32,200,000.00	2009-9-30	2009年9月30日至2024年9月30日	否
	171,747,500.00	2009-11-16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0-9-29	质押期限：至到期借款本息全部清偿为止	否
	89,000,000.00	2010-11-10	质押期限：至到期借款本息全部清偿为止	否
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78,000,000.00	2012-10-18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10年	否
	228,900,000.00	2012-10-26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10年	否
	305,000,000.00	2014-1-21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14年	否
广东鑫瑞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00.00	2014-6-26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8年	否
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85,027,800.00	2013-9-9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15年	否
	46,700,000.00	2014-1-23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15年	否
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195,000,000.00	2014-7-30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10年	否
	180,000,000.00	2015-2-15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10年	否
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5-6-15	建设期担保18个月	否
合计	1,881,575,300.00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不适用。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的说明

于2015年2月5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15年3月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的议案》。本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新疆能源公司整合新疆清洁能源发电资源，进行股份制改制，推行产权多元化经营。新疆能源公司将在本公司向其增资后，实施员工持股、引入广东国资新兴产业发展基金与战略投资者，按同股同价原则向新疆能源公司增资，员工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新疆能源公司股份。增资后，本公司持股比例不低于增资后新疆能源公司股权的51%，员工、国资基金与战略投资者持股比例合计不超过增资后新疆能源公司股权的49%，其中员工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增资后新疆能源公司股权20%，单个员工持股比例不超过增资后新疆能源公司股权10%。

2.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31,207,798.36	99.79%	66,046,405.15	6.40%	965,161,393.21	993,378,390.86	99.78%	62,919,274.44	6.33%	930,459,116.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80,000.00	0.21%	2,180,000.00	100.00%		2,180,000.00	0.22%	2,180,000.00	100.00%	
合计	1,033,387,798.36	100.00%	68,226,405.15	6.60%	965,161,393.21	995,558,390.86	100.00%	65,099,274.44	6.54%	930,459,116.4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已完工尚未最终结算	1年以内	226,438,948.77	8,985,265.70	5
	1-2年	62,223,538.63	6,222,353.86	10
	2-3年	6,415,140.70	962,271.11	15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年以上	7,609,615.76	1,521,923.15	20	
已竣工结算	1 年以内	107,527,394.74	10,752,739.47	10
	1-2 年	13,442,863.34	2,688,572.67	20
	2-3 年	8,413,303.34	2,523,991.00	30
	3 年以上	9,752,803.97	3,901,121.59	40
合计	441,823,609.25	37,558,238.5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尚未完工的在建项目工程款	589,384,189.11	28,488,166.60	5.00%
合计	589,384,189.11	28,488,166.60	5.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子公司款项	66,354,491.82	-	-
合计	66,354,491.82	-	-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珠海万山自来水厂工程款	2,180,000.00	2,18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收回可能性极小
合计	2,180,000.00	2,180,000.00	10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127,130.7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不适用。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933,028.91	3,146,651.45	6.09
南昌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333,786.08	3,016,689.30	5.84
南宁交通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5,121,630.00	2,756,081.50	5.33
肇庆高新区人居环境建设和管理局	非关联方	43,189,342.97	2,159,467.15	4.18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40,612,410.51	4,154,213.86	3.93
合计		262,190,198.47	15,233,103.26	25.37

2、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91,816,937.41	100.00%	56,666,760.75	3.80%	1,435,150,176.66	1,308,211,907.73	100.00%	51,021,834.79	3.90%	1,257,190,072.94
合计	1,491,816,937.41	100.00%	56,666,760.75	3.80%	1,435,150,176.66	1,308,211,907.73	100.00%	51,021,834.79	3.90%	1,257,190,072.9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已竣工结算工程 质保金	1 年以内	113,605,119.46	5,559,712.62	5
	1-2 年	9,847,049.94	984,704.99	10
	2-3 年	1,062,601.88	212,520.38	20
	3 年以上	11,252,885.74	838,394.89	30
其他	1 年以内	461,612,020.34	2,822,410.55	5
	1-2 年	9,598,181.60	959,818.16	10
	2-3 年	1,597,702.94	319,540.59	20
	3 年以上	3,608,134.86	1,082,440.46	30
合计		612,183,696.76	12,779,542.63	2.0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在建工程质保金	690,215,272.45	34,451,319.71	5.00%
投标保证金	65,117,727.66	3,220,886.38	5.00%
履约保证金	120,695,490.73	6,034,774.54	5.00%
备用金	3,604,749.81	180,237.49	5.00%
合计	879,633,240.65	43,887,218.12	5.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644,925.9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质保金	825,982,929.47	703,544,277.78
投标保证金	65,117,727.66	80,755,282.56
履约保证金	120,695,490.73	128,265,389.56
备用金	3,599,749.81	4,217,624.97
其他	476,421,039.74	391,429,332.86
合计	1,491,816,937.41	1,308,211,907.7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质保金、其他	63,414,586.25		4.25%	3,170,729.31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质保金	47,182,686.71		3.16%	2,359,134.34
肇庆恒盈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质保金	35,889,688.00		2.41%	1,794,484.40
南宁交通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质保金	32,689,970.00		2.19%	1,634,498.50
南阳宛达昕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2,386,829.00		2.17%	1,619,341.45
合计	--	211,563,759.96	--	14.18%	10,578,188.0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104,984,825.00		2,104,984,825.00	2,094,984,825.00		2,094,984,825.00
合计	2,104,984,825.00		2,104,984,825.00	2,094,984,825.00		2,094,984,825.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水工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28,000,000.00			228,000,000.00		
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148,000,000.00			148,000,000.00		
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77,286,825.00			477,286,825.00		
扎鲁特旗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12,800,000.00			112,800,000.00		
牡丹江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	153,000,000.00			153,000,000.00		
广东鑫瑞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8,000,000.00		
珠海丰粤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福鼎市福粤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242,010,000.00			242,010,000.00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富蕴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高台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10,000,000.00		170,000,00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海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葫芦岛市南票区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73,388,000.00			173,388,000.00		
新丰县新源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37,500,000.00			37,500,000.00		
合计	2,094,984,825.00	10,000,000.00		2,104,984,825.00		

(2)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43,495,972.50	2,162,511,071.81	2,207,537,325.52	2,080,411,576.52
其他业务	4,255,448.00	6,213,808.40	3,625,560.86	1,969,796.56
合计	2,347,751,420.50	2,168,724,880.21	2,211,162,886.38	2,082,381,373.08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131,566.03
BT 项目产生的投资收益	1,952,392.28	
子公司分配的股利	153,292,602.95	23,000,000.00
合计	155,244,995.23	56,131,566.03

6、其他

不适用。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6,003.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2,832.34	
减：所得税影响额	72,337.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340.00	
合计	-313,513.1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	0.0846	0.08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	0.0851	0.085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不适用。

4、其他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增减比率	增减原因
预付款项	674,471,931.99	511,774,500.76	162,697,431.23	31.79%	主要原因是在建能源项目新增预付发电设备预付款。
在建工程	809,089,963.73	601,489,892.92	207,600,070.81	34.51%	主要原因是在建清洁能源项目新增投资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9,309,918.79	211,153,545.72	98,156,373.07	46.49%	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交易中形成的递延损失。
应付账款	1,047,224,062.98	1,566,922,726.55	-519,698,663.57	-33.17%	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了前期已结算款项。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047,771.72	191,213,723.05	-105,165,951.33	-55.00%	主要原因是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
应付债券	1,260,746,892.11	962,477,793.84	298,269,098.27	30.99%	主要原因是本期发行了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长期应付款	209,306,842.62	17,836,818.68	191,470,023.94	1073.45%	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本期新增应付融资租赁款。
少数股东权益	21,522,330.50	33,172,287.92	-11,649,957.42	-35.12%	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收购了少数股权。

利润表项目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增减比率	增减原因
资产减值损失	7,198,579.55	9,621,866.21	-2,423,286.66	-25.19%	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坏账减少。
投资收益	1,952,392.28	37,825,076.63	-35,872,684.35	-94.84%	主要原因是本期确认的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减少。
营业外收入	3,599,932.48	4,147,309.08	-547,376.60	-13.20%	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的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减少。
营业外支出	1,034,708.06	1,189,671.38	-154,963.32	-13.03%	主要原因是对外捐赠减少。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增减比率	增减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152,828.27	82,349,267.77	21,803,560.50	26.48%	主要原因是发电收入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179,347.27	749,656,523.77	-422,477,176.50	-56.36%	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债务增加。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三) 以上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彦辉

2015年8月27日